

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过建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小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125,000.00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包括2023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125,000.0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28%。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提到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柏诚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过建廷
控股股东、柏盈控股	指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荣基	指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源融信	指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柏诚医药	指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柏信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泛盈电子	指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泛盈贸易	指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柏盈柏诚（无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柏诚贸易（香港）	指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元诚设计	指	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工一智造	指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柏诚工程（越南）	指	柏诚（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孙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及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等
SK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海力士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系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下属企业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
华虹半导体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晋华半导体	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武汉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海辰	指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系 SK Hynix systemic 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绍兴长电	指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奕斯伟	指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鼎材科技	指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洁美科技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意光罩	指	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金顺科技	指	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	指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超视界	指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
勃林格殷格翰	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系勃林格殷格翰集团下属企业
百济神州	指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药明生物	指	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智飞生物	指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白帆生物	指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养生堂	指	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梅里众诚	指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睿智医药	指	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纽福斯	指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怡道生物	指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享生物	指	智享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金斯瑞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博生吉安科	指	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生物	指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强生	指	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强生集团下属企业
惠氏	指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系惠氏集团下属企业

辉瑞制药	指	辉瑞制药（无锡）有限公司，系辉瑞集团下属企业
礼来	指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系礼来集团下属企业
雅培	指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系雅培集团下属企业
星巴克	指	星巴克（昆山）咖啡有限公司，系星巴克集团下属企业
生物梅里埃	指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生物梅里埃集团下属企业
苏州开拓药业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博瑞生物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电爱思特	指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	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振动、照度、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工业洁净室	指	空气悬浮粒子浓度受控的房间，其建造和使用应减少室内诱入、产生及滞留粒子。室内其他有关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等按要求进行控制
生物洁净室	指	空气悬浮粒子和微生物浓度，以及温度、湿度、压力等参数受控的医药生产房间或限定的空间
系统集成	指	将组成系统中的分系统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汇整，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到组成满足一定功能、最佳性能要求的系统
二次配	指	从主系统管路衔接至工艺生产设备，范围包括：电力、给排水管、工艺管道、排气系统等
业主	指	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当业主亲自履行发包人职能时，业主也称为发包方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指	围绕半导体材料及其产业链内的相关行业，包括集成电路制造、晶圆制造、半导体封装测试、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等需要高等级洁净环境的产业领域
摩尔定律	指	英特尔创始人之一戈登·摩尔的经验之谈，其核心内容为：集成电路上可以容纳的晶体管数目在大约每经过 18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
晶圆	指	经过集成电路前工序加工后，形成了电路管芯的硅或其他化合物半导体的圆形单晶片
硅片	指	从拉伸长出的高纯度单晶硅的晶锭经滚圆、切片及抛光等工序加工后形成的硅单晶薄片
FinFET	指	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体晶体管。FinFET 命名根据晶体管的形状与鱼鳍的相似性，与传统的平面 CMOS 相比，FinFET 在载流子迁移率、抑制亚阈值电流和栅极漏电流方面有着绝对的优势

GAA	指	环绕栅极（Gate-all-around）晶体管，通过使用纳米片设备制造出多桥通道场效应管，主要取代 FinFET 晶体管技术。该技术可以显著增强晶体管性能，在技术性能上 GAA 架构的晶体管能够提供比 FinFET 更好的静电特性，可满足某些栅极宽度的需求
液晶面板	指	决定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色彩、可视角度的材料
LCD	指	液态晶体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 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 TFT）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是使用薄膜晶体管作为控制像素开关，采用有源矩阵直接驱动像素方式的液晶显示器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OLED），具备自发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之特性
QLED	指	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uantum Dot Light Emitting Diodes），由极其微小的半导体纳米晶体制成，具有能降低背光亮度落失及 RGB 彩色滤光片的色彩串扰，进而得到更佳的背光利用率及提升显示色域空间的优点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是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AMOLED 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Mini-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是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制作的背光模组，具有体积小特点，在控光水平上可以达到极高水平，并且生产难度较低，良率高，是最好的过渡显示技术之一
Micro-LED	指	即 LED 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指的是在一个芯片上集成的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阵列，如 LED 显示屏每一个像素可定址、单独驱动点亮，可看成是户外 LED 显示屏的微缩版，将像素点距离从毫米级降低至微米级
集成电路	指	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其采用准分子镭射作为热源，镭射光经过投射系统后，会产生能量均匀分布的镭射光束，投射于非晶硅结构的玻璃基板上，当非晶硅结构玻璃基板吸收准分子镭射的能量后，会转变成成为多晶硅结构，因整个处理过程都是在 600°C 以下完成，故一般玻璃基板皆可适用。LTPS-TFT LCD 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高电子移动率等优点。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

		重要作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也称为 CD279（分化簇 279），是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通过向下调节免疫系统对人体细胞的反应，以及通过抑制 T 细胞炎症活动来调节免疫系统并促进自身耐受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
模块化、模块化装配	指	先通过零部件的组合装配出具有不同功能的模块，再根据产品的结构、功能选择满足要求的模块，通过模块的组合装配出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柏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OT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OT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映旭	高雪冰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
电话	0510-85161217	0510-85161217
传真	0510-82761218	0510-82761218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61
公司网址	http://www.jsboth.com/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柏诚股份证券事务部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柏诚股份	601133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鑫、梁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葛馨、宋建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979,609,508.87	2,751,463,554.31	44.64	2,742,399,4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14.70	151,860,1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13,278.96	235,452,868.24	-10.97	150,044,1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1.61	168,264,718.8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582,658.58	1,293,071,390.84	114.34	1,035,355,566.90
总资产	5,078,410,279.81	2,911,527,556.07	74.42	2,463,756,213.3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29.6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29.6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44	0.60	-26.67	0.38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1.55	减少12.11个百分点	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20.22	减少10.97个百分点	15.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2,240,460.06	898,491,398.57	1,092,181,203.37	1,446,696,4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8,932.10	52,417,156.45	56,966,229.14	64,181,1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91,060.56	52,109,661.28	55,155,794.82	62,056,7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8,824.86	97,647,803.56	-141,360,266.49	525,074,807.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092.70		13,322,429.71	443,54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5,026.51		6,409,645.24	4,569,89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7,776.70		1,030,896.73	273,139.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900.59		-249,797.81	-2,233,77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8,419.30		5,117,210.50	1,236,85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60,191.80		15,395,963.37	1,815,946.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94,168,364.75	26,319,998.27	-67,848,36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1,747,776.70
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4,218,364.75	46,319,998.27	-47,898,366.48	1,747,776.7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叠加美国持续限制我国半导体先进制程发展，国内半导体自给率提高将更多依靠国产化，以国内半导体相关头部企业为代表，正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本轮半导体国产替代提速引领洁净室行业需求放量。

在洁净室应用的其他领域，新型显示产业市场需求稳定，光伏新能源拥有更低度电成本等显著优势的先进产能市场需求一直存在，但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市场需求有待复苏。

2023 年度，公司始终围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同时抓住国内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力出一孔，坚持极致客户导向，以客户为本，以项目为中心，年度新增合同额、产值以及营业收入等指标创历史新高。

这一年，公司相继实现了多个战略型项目的突破，在收获满满口碑的同时，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再次彰显；公司多个大规模半导体全系统二次配项目的实施，在专业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影响力方面，均具有战略意义。

公司不断完善区域化业务布局，华南区域市场影响力正在逐步显现。公司凭借国内业务形成的客户粘性，跟随长期合作客户，积极拓展和布局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在越南、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和对接意向性的订单。

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扩大优秀人才队伍。

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坚持稳步增长战略，始终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专业核心业务，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业务形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

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对内加强管理，降本增效，优化预算成本管控，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人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力量之源，不断挖掘产业领域客户痛点，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创新，并以此寻求更优解决方案。公司始终追求技术积累及精进，以洁净室业务为核心，稳步推进装配式模块化洁净室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生产运用，实现公司价值提升。

1、公司新增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

本轮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提速，以及光伏新能源先进产能快速扩建，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放量。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合同额（不含税）495,00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4%，其中，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新增合同额增长 69.7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即：尚未确认收入部分）金额 287,121.42 万元（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0%，其中，在手订单分客户所处行业、分业务类别（分产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所处行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比例（%）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224,365.20	78.14
新型显示	37,247.15	12.97
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	23,641.20	8.23
其他	1,867.87	0.65
合计	287,121.42	100.00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比例（%）
洁净室系统集成及机电工艺系统	200,756.90	69.92
二次配	85,629.30	29.82
其他	735.22	0.26
合计	287,121.42	100.00

公司在手订单根据项目履约进度逐步转化为收入。正常情况下，公司项目的密集执行期一般为 6-12 个月，其中，二次配业务执行周期可能会受到业主方工艺机台分批到货的影响而有所延长。

2、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度，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96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4%，其中，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收入金额 287,00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52%。

但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综合来看，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毛利润 45,4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2%。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7.54 万元，下降比例 14.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3.96 万元，下降比例 10.97%，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2023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快，进而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随之被动增加较多。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 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

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已实施未结算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8.04%。因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随之被动增加，导致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6.36 万元，进而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2.03 万元。

前述合同资产的产生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是公司所处的洁净室施工行业的特点。当款项收回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相应转回。

（2）公司上年同期收回长账龄决算款项导致坏账准备转回较多

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业主验收、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回款前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业主完成验收、决算后回款会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转回。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前期项目完成决算流程，长账龄决算阶段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以往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在 2022 年上半年转回较多。由于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2023 年度，公司前期完工未决算且决算周期较长的项目，业主方决算完成节点体现在本期且公司本期收到决算款项的情况较少，本期长账龄款项收回金额较少，同时，本期长账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 1,30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0.09 万元，进而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9.76 万元。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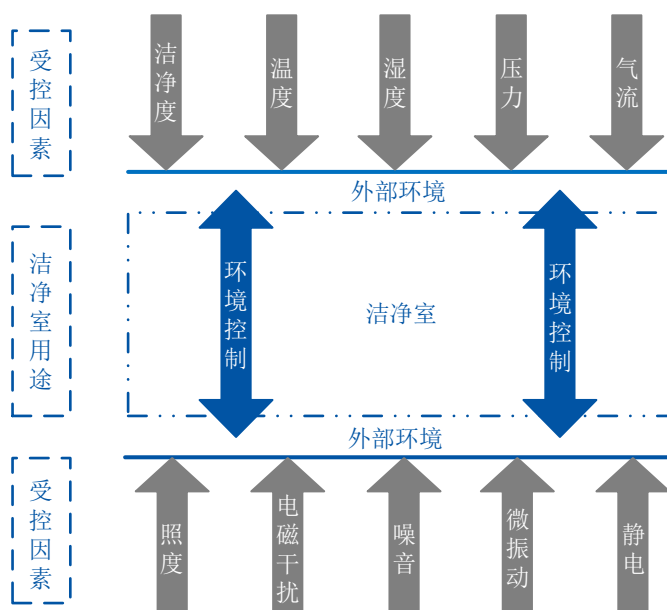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现金流量管理，贯彻落实项目进度款、验收、决算等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跟踪机制，提升项目回款效率，同时，强化资金收支和整体统筹力度，保持现金流稳定、健康。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59.35 万元，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洁净室概述

1、洁净室定义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微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电磁干扰、微振动、照度、静电等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2、洁净室构成

公司涉及的洁净室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洁净室由洁净室系统、洁净室工艺系统及二次配系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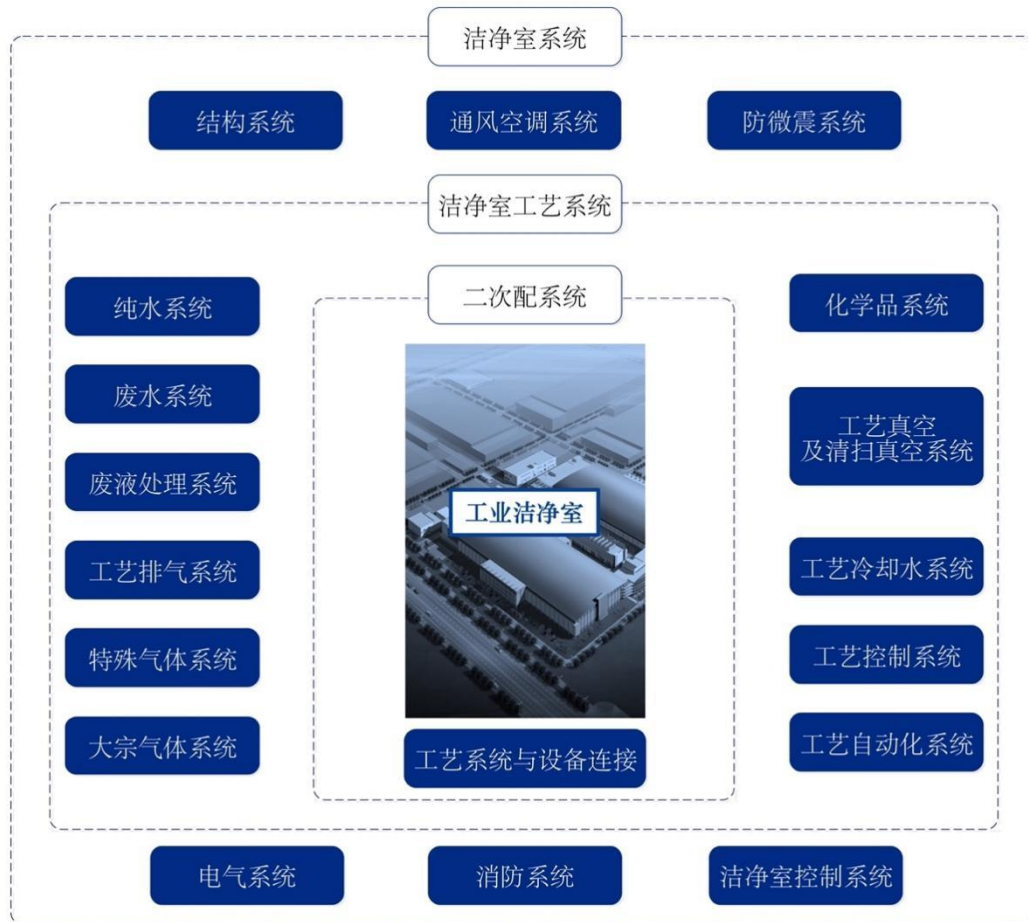
(1) 工业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和防微震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保障生产制程设备运行的系统，也称“一次系统”），主要包括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废液处理系统、工艺排气系统、特气系统、大宗气系统、化学品系统、工艺真空及清扫真空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工艺控制系统、工艺自动化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工业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2) 生物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主要包括工艺冷却水系统、纯水系统、注射水系统、纯蒸汽系统、纯压缩空气系统、特气系统、生产废水系统、活毒废水系统、除尘系统、排气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生物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3、洁净室的重要性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科研及生产过程创造稳定有效、参数受控的环境空间，降低外部环境干扰，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高科技产业对产品加工的精密化、微型化、高纯度、高质量和高可靠性要求严苛，洁净环境及工艺系统是保证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顺利进行的关键因素。例如，在半导体行业的芯片生产过程中，空气中的微小粒子附着于电路上，会引起微电子器件和电路缺陷，影响产品良率甚至导致企业停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生物制药方面，细菌等微生物产生的污染可能会导致药品质量不达标，严重时危害生命健康。

4、洁净室的特点

(1) 应用于下游新兴高科技领域，是与高科技领域并行的投资驱动型行业

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的基础性建设设施，其需求通常来源于对环境要求严格的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的新建厂房或厂房改造活动，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性投入。因此，洁净室行业发展与高科技产业投资紧密相连。

(2) 洁净室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洁净室应用于高科技产业的众多细分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多样化，即使为同一领域，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也会导致洁净室的各项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洁净室根据工序的不同也存在区域性的指标差异。因此，洁净室作为提升高科技产品生产良品率和安全性的基础性产业，其建造需要进行差异化设计，并采用不同功能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空间各项指标受控，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3) 设计和建设复杂，建造费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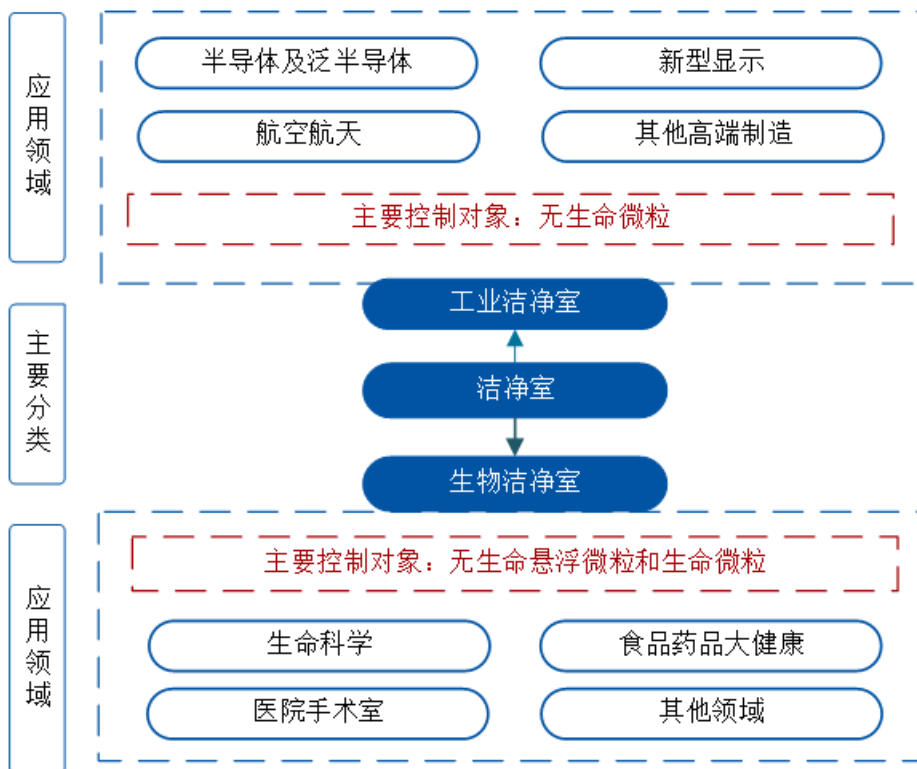
洁净室的建造与高科技产业的技术、工艺具有紧密的关联性，需要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制程的情况下，合理配置洁净室等级，确定项目方案和洁净控制技术，并采用差异化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环境受控，具有设计和建设复杂的特点。且由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高科技产业一次性建厂投资规模大，产线的建设通常分阶段完成，现有产线的技改及产能扩充需在设备生产运行条件下完成，相关建设难度大。

随着产品的迭代更新和技术提升，高科技产业对洁净室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内子系统也不断增多，导致洁净室设计和建造难度不断增加，建造费用也随之提高。

5、洁净室分类

洁净室按主要受控对象及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洁净室及生物洁净室。两种洁净室的差异体现在控制对象不同，且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洁净室建设的复杂性和难度也存在较大差异。

工业洁净室以无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包含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航空航天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无生命微粒控制标准严格洁净度等级更高。生物洁净室以无生命悬浮微粒和微生物等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医院手术室等领域，对于微生物等生命微粒控制标准更加严格。



（二）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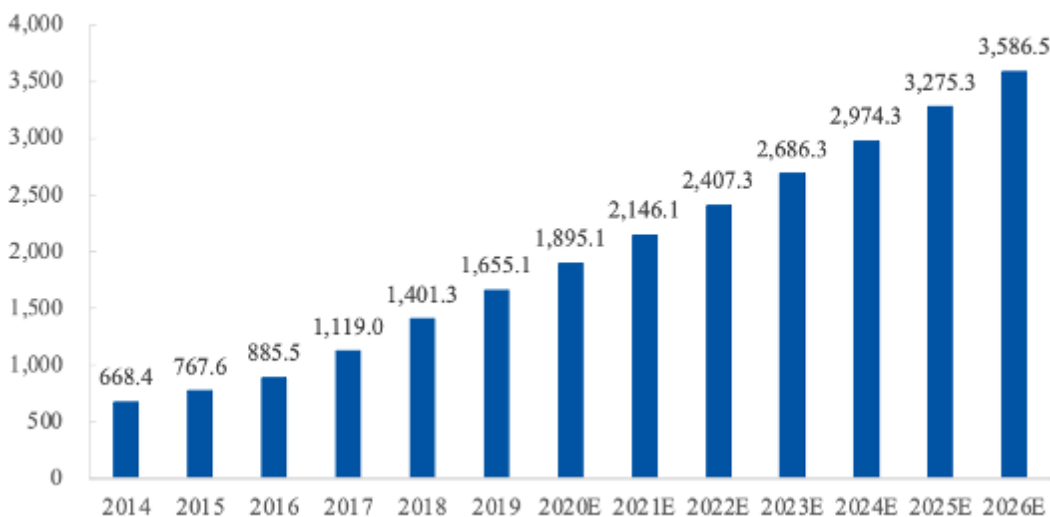
1、洁净室行业市场规模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的研发和生产环境，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游高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洁净室行业持续扩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的发展。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投入，高科技产业投资的快速增长驱动洁净室行业市场的持续扩容。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洁净室市场规模到 2026 年有望达到 3,586.5 亿元，2016 年至 2026 年能够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5.01% 的高速增长。

2020-2026年我国洁净室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智研咨询

2、下游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1）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是高端洁净室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的研发、生产流程对灰尘粒子、金属离子等污染物的控制极为严格，洁净程度要求较高。洁净室作为有效控制污染物及各项指标稳定性的基础设施，是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研发和生产全过程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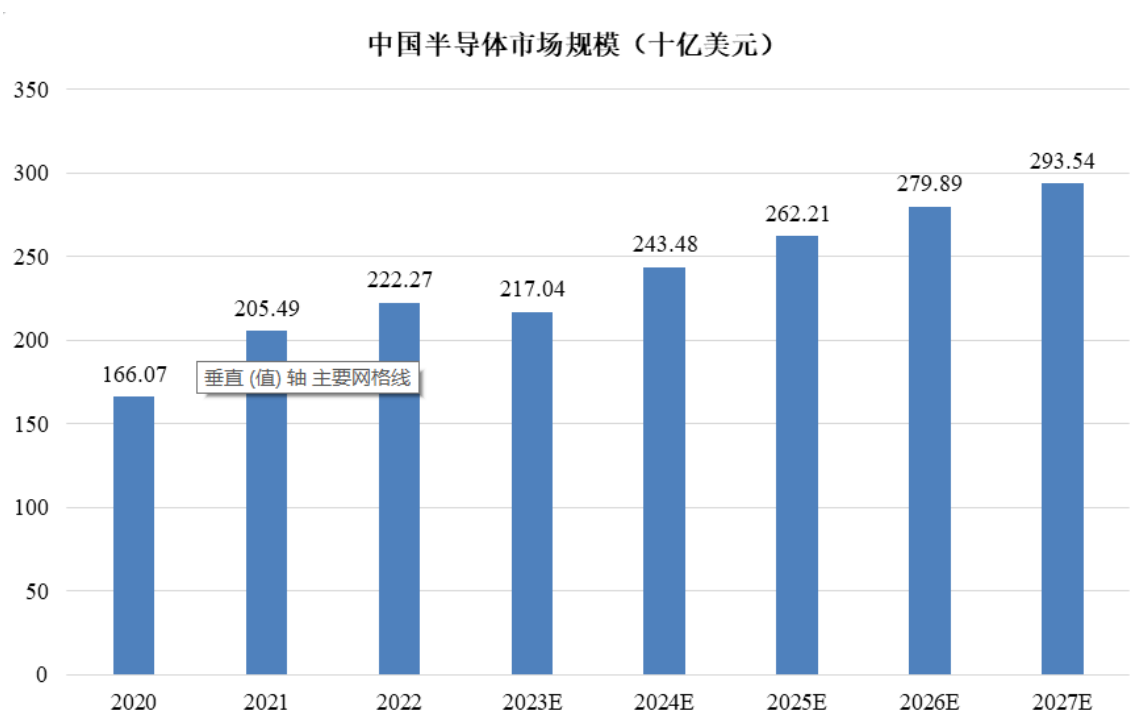
伴随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产业数字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据中心、无人驾驶等产业发展的驱动，以及我国国产化替代进程的不断推进，半导体产业投入将持续加大，新建产能不断增长。同时，受摩尔定律推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更替，带动相关产线的升级改造。未来伴随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需求增长和技术升级迭代的演变，洁净室市场亦将迎来良好发展。

①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和自给率不断提升，带动洁净室市场快速扩容

近年来，美国持续限制我国半导体先进制程发展，倒逼我国半导体产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研发以及资本开支不断增加，虽然根据机构预测全球 2023 年半导体资本开支总量将同比下降，但

随着我国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国产化替代以及自给率提升将是未来几年内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主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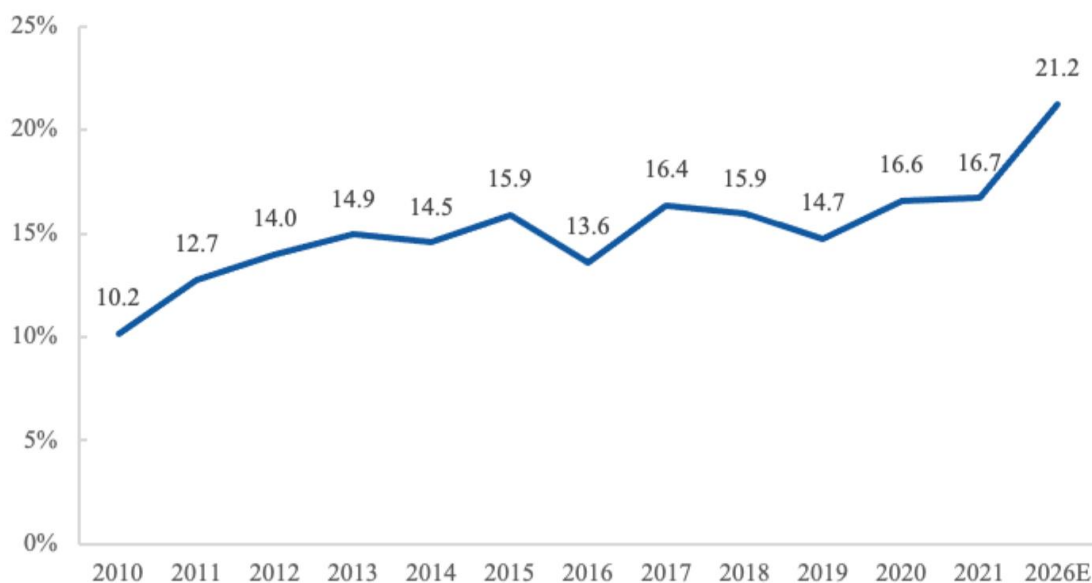
为满足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尽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国产化替代进程，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7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35 亿美元，2023 年为 2,170 亿美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84%。



数据来源：Statista（含预测）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是全球半导体产业增长最快的地区，也是全球半导体贸易最为活跃的区域。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我国半导体产品产量仍然存在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自给率为 16.7%，预计到 2026 年达到 21.2%。我国半导体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2010-2026年我国集成电路自给率情况 (%)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我国计划未来五年内在半导体产业投资 1,180 亿美元。根据 SEMI《300mm Fab Outlook to 2024》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台湾将增加 12 英寸晶圆厂 11 座，中国大陆将增加 12 英寸晶圆厂 8 座，占全球新增 12 英寸晶圆厂总数的一半。在我国政策的强力支持下，未来半导体产业将持续加大投入，届时将为洁净室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半导体行业的技术更迭推动洁净室行业需求的可持续增长

受摩尔定律推动，半导体行业持续进行快速的技术革新。台积电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举行 3nm 工艺量产启动仪式，并正式公布了 N2 工艺（2nm）将会在 2025 年正式推出，并且将从现阶段的 FinFET（鳍式场效应晶体管）转换到环绕栅极晶体管(GAAFET)进行产品的制造。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更新迭代，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促使半导体企业产线改造及技术升级，进而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③光伏产业的良好发展将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

太阳能电池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严格，如晶体硅制造、电池银浆及电池组件等生产制造流程，均需在洁净空间内进行，环境中污染物的浓度、震动等因素，直接关系到晶体管的合格率、电学性能以及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高低。未来随着光伏发电的普及，光伏产线的大力建设将直接推动洁净室需求的不断增长。

随着全世界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发展可再生且无污染的新能源尤为重要。而光伏作为新能源行业中技术成熟、经济性高、具发展潜力且基本实现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未来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持续增长，乐观估计到 2026 年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458.8GW。

我国作为高能源消耗国家，政府正在致力于低碳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代表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方向，我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了实现我国“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我国将通过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等方法进行碳减排。光伏发电作为无污染的可再生能源，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高达 87.41GW，预计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在 70-90GW 之间。洁净室作为太阳能电池产业链产品生产厂房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伴随光伏产线的大力建设，其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2015-202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情况及预测（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

同时，以 TOPCon、BC 和 HJT 为代表的 N 型技术作为新一代光伏技术，凭借高发电量、高效率、更低度电成本等显著优势，迅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光伏新能源先进产能的快速扩建，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持续放量。

（2）新型显示产业

新型显示产业是高端洁净室的另一大应用领域，其制造流程繁复，至少需要上百道流程工艺，全程需在无尘的环境、精密的技术工艺下进行，研发、生产环境洁净度的好坏将直接影响产品品质，洁净室是其研发生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在新型显示行业持续发力，本土面板厂商的快速崛起与外资面板厂商在大陆增加高世代产线的建设，推动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新型显示产业中心。OLED、Micro-LED 等新产品技术的发展以及老旧产线的技术升级推动了新型显示产业固定投入的持续增长，同时也直接拉动了洁净室市场需求增长。

① OLED 产能不断提高，带动洁净室系统集成需求增长

OLED 器件由各层有机材料组成，材料纯度、杂质的含量可直接影响到材料的性能，从而最终决定 OLED 器件的寿命和发光效率。洁净室作为保障其研发、生产环境稳定性的必要设施，伴随 OLED 产能提升及产线投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其市场规模也将实现快速增长。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消费电子产品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扩展，整体向着品质化、个性化方向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尤为迅速。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因具备色彩饱和度高、响应速度快、功耗较低、超轻薄、广视角等特点，依托消费电子的市场需求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应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 DSCC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OLED 面板收入将达到 610 亿美元，以 8% 的速度增长。同时，我国厂商在 OLED 面板方面亦持续发力，产能规模不断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 OLED 产能 2022 年约为 21.8 平方千米，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7 平方千米。未来伴随 OLED 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相关产能建设将不断增加，洁净室系统集成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② 新型显示行业技术更新迭代推动洁净室行业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LCD、OLED 等主流技术仍将不断迭代演进，并通过渐进式创新提升消费者体验。除了处在主赛道上的 LCD、OLED 技术之外，Mini-LED、Micro-LED、激光等新兴显示技术也在竞相发展，为显示终端市场提供了更多差异化产品，创造了新的应用场

景，成为促进新型显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为洁净室升级改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超高清、低成本是新型显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Mini-LED 作为 LCD 技术的延伸，其显示效果接近 OLED，但价格比 OLED 低，而且功耗低、寿命长，同时其在技术、产能、良率等方面已经具备量产条件。在 2021 年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上，三星推出了结合 QLED 技术和 Mini-LED 技术的高端电视，LG 发布了首款 Mini-LED 背光电视 QNED TV，TCL、康佳和长虹等厂商也推出了 Mini-LED 产品，Mini-LED 将成为近几年新型显示行业的新趋势。此外，作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Micro-LED 从显色效果、反应速度、功耗和体积轻薄等方面，都与 OLED 相当，且在大尺寸面板应用方面具有很大潜力。虽然目前 Micro-LED 仍存在技术瓶颈，但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其将成为未来新型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未来伴随新型显示行业内各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相关配套的高科技洁净厂房升级改造需求将不断增长，为洁净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3）生命科学产业

生命科学是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是当今在全球范围内最受关注的基础自然科学。近年来，以生命科学为基础的生物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疫苗及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医药行业。

近年来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带动了生物医药行业的迅猛发展，生物医药在医药市场占比持续提升。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对环境中的细菌、微生物等生命微粒浓度控制要求严格，生物医药的发展将有利带动生物洁净室相关需求的快速增长。

① 生物医药技术不断发展叠加利好政策强力支持将促进生物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为代表的现代生物技术迅猛发展，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推动了生物医药行业的迅猛增长。据 EvaluatePharma 预计到 2026 年，在前 100 位的药品销售中，生物药将以 55% 的比例成为占比最大的药品类型。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利好政策，推动生物医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助力我国基因组、肝细胞再生医学、免疫学等技术不断突破，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同时，我国作为全球人口第一大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升、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民众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及医保范围的扩大，我国生物医药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测，2021 年后，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每年将增加近 1,000 亿元，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 万亿元。

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政策的有力支持将继续推动生物医药行业长期快速增长，生物洁净室作为其生产环节中的必要设施，也将迎来巨大的增量需求。

② 疫苗研发及生产推动生物洁净室投入增长

伴随预防性疫苗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疫苗的研发生产亦成为生物医药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生物洁净室作为生物医药研发及生产的重要场所，伴随疫苗市场规模的增长，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包括 COVID-19 疫苗）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394 亿美元增至 2026 年的 1,492 亿美元。而非 COVID-19 疫苗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414 亿美元增至 2026 年的 67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2%。随着各国对于疫苗研制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预计未来相关投入将得到较大增长，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也将加速进行。我国正以庞大的人口基数与快速增长疫苗需求逐渐成为生物洁净室建造的新兴市场，未来几年中国生物洁净室建设投入将呈现爆发性增长。同时，疫苗研制成功后将在医药洁净室中进行量产，疫苗等生物创新药的产业化将带来巨量的医药洁净室建设需求，预计未来生物洁净室行业将进入较快的增长期。

（4）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制定、印发并实施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中国发展理念，将“大健康”行业上升为国家战略。食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作为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的安全性成为人民健康的最基本保障。

生物洁净室通过气流、过滤等方式可有效控制生产环境中粉尘与微生物的数量，能够满足上述产业研发、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是食品药品大健康高端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必要设施。随着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人们对食药安全的持续关注，生物洁净室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

①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及食品安全趋严为洁净室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食品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撑性产业，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及产业结构调整，我国食品制造业得以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食品制造产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意识日益提高，食品安全战略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食品安全法》等政策，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未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将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

洁净室作为保障食品产业研发、生产全过程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性产业，未来伴随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趋严，食品制造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②我国化学药规模增长带动洁净室行业稳步增长

化学药品作为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的医药产品，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阶段。在市场需求及深化医改推动下，我国化学药的市场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

化学制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制药企业自身实力的增强，考虑到我国巨大的药品消费增长市场，化学制药行业依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将重回增长态势。洁净室作为医药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必备的基础性设施，随着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增长。

③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增长带动洁净室行业稳步增长

生物洁净室作为满足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环境安全、稳定的基础性设施，伴随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不断增长。

全球经济的增长、人口数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多方因素，促使医疗器械成为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其战略地位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医疗器械行业也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 EvaluateMedTech 预计，2017-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将以 5.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于 2024 年达到 5,950 亿美元。

同时，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家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经济规模、人口规模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我国医疗器械需求持续攀升。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占全球 1/4、仅次于美国。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预计 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超 1 万亿元，增速显著高于全球；预计 2025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4 万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 10.2%；2032 年有望增至 1.82 万亿元，2025-2032 年复合增长率 5.6%。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资源仍然相对不足，相当一部分机构医疗器械资源已经难以满足医疗健康服务的不断增长需求。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还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老龄化、城镇化、医疗器械国产化的不断加快，以及慢性病发病率的不断

上升，医疗器械需求不断释放，医疗器械产业的扩容升级，为洁净室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5）其他高科技产业

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高科技领域亦是洁净室的重要应用领域。自 2010 年新能源汽车被国务院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后，我国陆续出台了相关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迅猛增长带动下，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开始迅猛增长，并超过韩国、日本跃居至全球首位。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已连续五年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消费市场。

新能源汽车是锂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20 年 10 月，我国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纲领性政策，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将带动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瞄准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储能、5G 基站、3C 数码、TWS（真无线立体声）等细分市场的锂离子电池项目明显增多，大批中小型锂电池企业正在加大布局力度，深耕细分市场。在政策与新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预计未来锂电池新增产线投资也将持续增加。作为保障锂电池生产精度及良品率的重要基础设施，洁净室的市场需求将得到快速提升。

同时，随着全球智能化的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产品更迭周期节奏加快、以及新能源的加速普及，对于锂电池比能量、比功率、充电速度、安全性、使用寿命等多方位要求进一步提高，也促使世界各国重点企业加大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法国电池制造商 Forsee Power 推出的全新一代超薄锂电池“SLIM”系列、比亚迪公司的刀片电池以及 LG 化学与通用汽车合作研发全球首款超高镍 NCMA 电池，在保障安全性的同时，使电池体积能量密度、空间利用率、续航、散热等性能大幅度提升。锂电池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进一步增加了锂电池行业产线新增及改造的需求，为洁净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未来伴随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实施，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也将带动洁净室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洁净室行业作为高科技产业的支持性行业，受下游产业资产投资情况影响较大。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产业领域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和技术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和下游技术发展的周期性保持一致。

2、区域性

洁净室行业受下游产业分布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本行业作为下游行业支持性产业，其区域性与下游行业呈相同趋势。伴随我国政策鼓励各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其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药品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化明显。目前，我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多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等沿海发达地区以及成都、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度较高的城市。

3、季节性

洁净室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项目进展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与进度安排，洁净室系统集成一般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受气候与天气的影响。但受传统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开工与签约量会相对较低。

（四）行业主要壁垒

1、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壁垒

洁净室是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是客户生产运营的重要保障。经验丰富且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室系统的企业将会是客户首选对象。一方面，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巨大，而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一旦系统和环境稳定性出现问题，将对客户产能、产品质量等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客户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洁净室系统的不稳定，可能会导致有害气体或微生物的泄露，将会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因此，洁净室服务无试错机会，客户一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声誉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往往具有较强的粘性。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积淀，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及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2、项目管理能力壁垒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领域投资巨大，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快速投入生产，并形成收益。洁净室作为上述产业研发、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投资方对其建设工期要求较高，周期相对较短。同时由于洁净室系统复杂，涵盖的专业领域众多，相关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种类及质量等级差异大，各分包商人员众多，需要精细化的管理能力，能够对各环节进行有效的协调安排。此外，洁净室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改进，只有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能够理解和实现客户需求，以及对项目快速细节变更的准备和快速响应等综合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在较短周期内完成洁净室建设并达到安全稳定可交付状态，有效助力客户管控成本和工期。

综合全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企业长时间地学习掌握，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因此项目管理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洁净室是数十项系统的集成，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的特征。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的全面推进，为了满足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对洁净环境的要求，洁净室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系统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集成系统。从而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无法保障洁净室项目及时、高质量的交付。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4、行业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我国对洁净室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拥有的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业务承接能力。通常洁净室建设规模大、投资额高，下游行业基于项目质量管控考虑，往往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应标资质以及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企业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以及具备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才有资格入围相应项目。而申请应标资质需要企业在过往业绩、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实施业绩也是企业长期不断积累形成，是企业自身实力的证明。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5、人才壁垒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规模和素质。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涉及的专业知识，还要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情况。下游客户对洁净室等级要求的不断提升，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具备本行业及下游行业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团队是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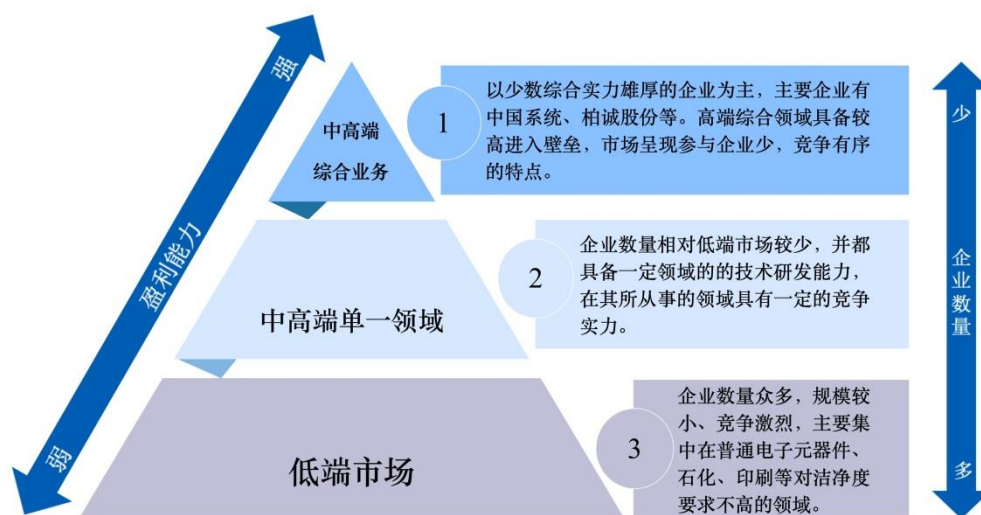
同时，本行业企业需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调项目实施各环节有序进行，并实现全流程的高效组织。只有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和综合管理能力的人才团队，才能在项目过程中综合协调各要素、及时调整项目变更，保证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项目交付。培养技术与管理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项目经验积累，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需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大量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制药等行业的发展，传统机电安装企业也纷纷转型试图进入本行业。

由于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限，普遍集中在对洁净等级要求不高的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而只有较少企业具备专业技术、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与业界口碑及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

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市场应用领域广泛，部分企业受自身规模、发展阶段、项目经验和水平等综合能力的限制，往往只专注于某一领域，以求在其优势行业内占稳一席之地。而少数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能够掌握洁净室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并通过自身优势，使其有能力在不同行业提前布局，将项目经验应用在各个领域，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室服务品牌优势，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受下游产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市场中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下游多产业领域布局优势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市场中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产业，是国内少数具备承接多行业主流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具备实施洁净室系统集成完整的产业链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规划及设计、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技术服务。

公司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长期聚焦于中高端洁净室市场领域，中高端需求由于技术难度更高、对洁净室实施质量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等，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公司在下游多产业领域综合布局，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室服务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洁净室涉及相关产业领域



半导体及 泛半导体产业

- 晶圆、IC制造
- 先进封装
- 电子装备
- 半导体材料
- 硅片、光刻胶、光学膜
- 太阳能、光伏



新型显示产业

- LCD、TFT-LCD
- OLED、AMOLED
- Micro LED
- Mini LED, Etc.



生命科学产业

- 生物医药
- 生物实验室
- 动物疫苗、动物房
- 人体疫苗



食品药品 大健康产业

- 高端制药
- 食品、营养品
- 化妆品、香精香料
- 医疗器械



新能源及其他电子 等高科技产业

- 消费电子
- 新能源电池
- 其他精密电子类

公司深耕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 30 年，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洁净室市场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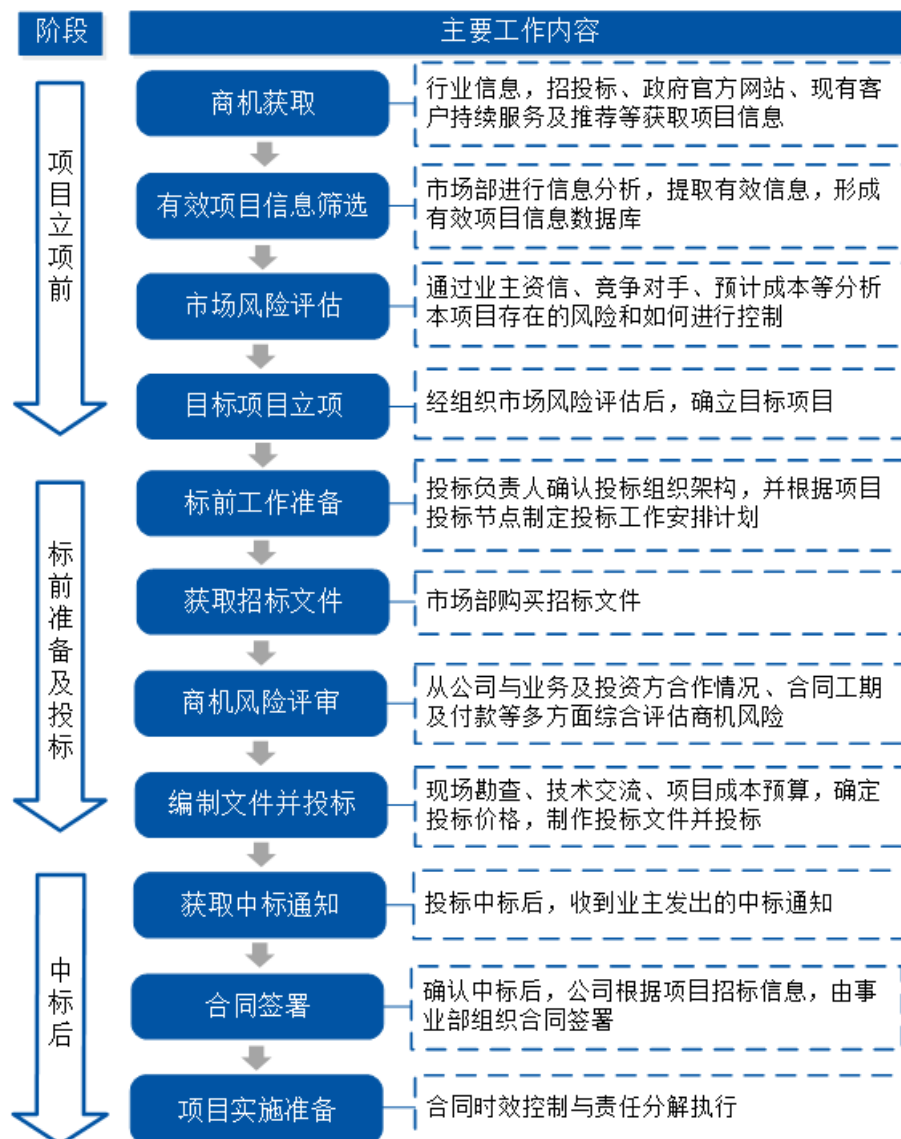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在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系统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实施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根据规划和深化后的设计方案，组织项目所需物资的定制化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委派管理团队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着重对核心工艺和工序进行实施把控，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利用分包商的项目经验和行业背景，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在洁净室实施完成且系统调试通过后，伴随生产设备进入洁净室，进一步实施二次配业务，对相关生产设备与洁净室系统管线进行有效衔接并调试，使设备进入可运行状态。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和后续的项目维保。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公司对项目投标工作持严格谨慎的态度，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需求单位邀请、招投标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公司主动选择大型、优质企业作为投标目标，该类企业通常拥有较强的财务能力与信用度，在获得相关企业需求信息后，由市场部或事业部组织评估市场风险，确认是否投标。若确定投标，公司将从工作量、材料价格等多方面进行标前成本预算，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客户将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信息，由事业部组织合同签署，与客户就具体项目签署具体项目实施合同，并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的项目工作内容变更，公司将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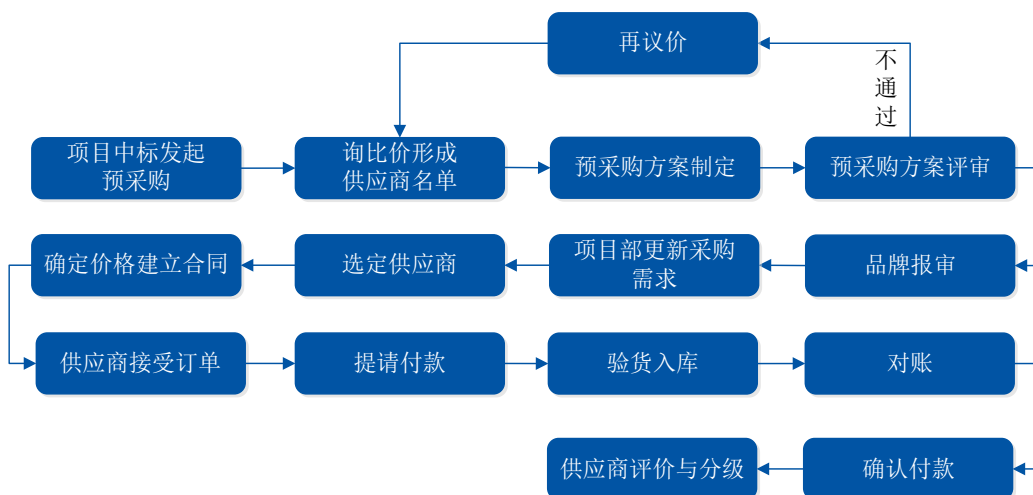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项目获取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项目物资主要分为电气材料、机械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一般通用材料和设备类材料。为规范公司采购流程与行为，明确各部门在采购作业过程中的责任与职责，提高采购效率，维护公司在采购中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权责清晰，采购预算以项目为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完成后，由事业部或项目部编制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依据材料需求计划编制相应采购计划，并根据各项目部的进度要求制定采购策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实行预采购模式，预采购工作根据采购计划的要求，在公司发布项目中标通知后分批次完成。公司采用询比价的方式合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严格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协议、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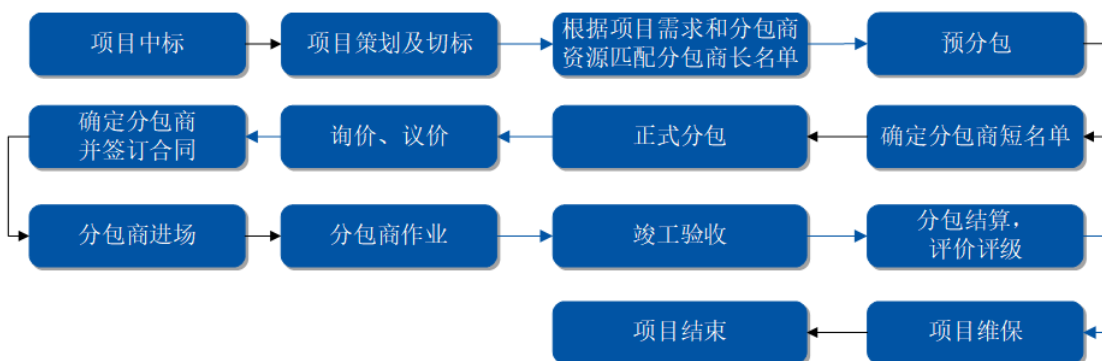
3、分包模式

分包模式是指公司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在洁净室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承接的洁净室实施任务对外分包给选定的供应商进行作业。

为规范公司分包管理行为，提升公司劳动力整合能力，规避项目分包风险，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分包管理规定》，对洁净室项目实施阶段分包商的开发与准入、合同签订、管理等进行了详尽的规范。

项目中标后，项目部将根据项目各专业包的工作量、项目建设顺序、建设难度等形成分包切包方案，供应链管理向选定分包商发出询价文件并与分包商进行多轮澄清议价后确定首选备选名单。分包商确定后，进入分包合同审批流程并完成签署。随后项目部向分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合同条款、设计文件和作业规范，对分包商进行培训、考核、监督管理，以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项目竣工后分包项目由项目部组织验收并以总包方和业主验收合格为准，验收结束并完成分包结算后，将对分包商进行评价，项目正式进入维保阶段。

公司分包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规模大，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建设工期紧，系统复杂，专业程度高，容错率低，因此在以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中高端洁净室领域，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业内项目经验丰富、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室系统且长期合作的头部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在洁净室行业深耕 30 年，在客户、技术、人才、项目管理、项目经验及业绩口碑等方面长期积累，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积累了国内外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芯片制造、先进封装、半导体材料、硅片、光刻胶、光学膜以及光伏等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链知名企业，主要客户有三星、SK 海力士、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士兰微、长鑫存储、晋华半导体、芯联集成、武汉新芯、中车时代、长江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电子、格科微、卓胜微、无锡海辰、绍兴长电、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奕斯伟、鼎材科技、洁美科技、泉意光罩、金顺科技、海宁正泰等。

在新型显示产业，公司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超视界、维信诺等国内大型 TFT-LCD、OLED、AMOLED、Mini-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服务。

在生命科学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生物制药、生物实验室、动物疫苗、人体疫苗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信达生物、智飞生物、白帆生物、养生堂、梅里众诚、药明生物、药明康德、睿智医药、纽福斯、怡道生物、智享生物、金斯瑞、博生吉安科、瑞科生物等。

在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食品制造、高端制药、营养品、保健品、香精香料、医疗器械等领域企业，主要客户有强生、惠氏、辉瑞制药、礼来、雅培、星巴克、生物梅里埃、苏州开拓药业、苏州博瑞生物等。

在其他高科技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其他精密电子类企业，主要客户有北电爱思特、深南电路、奥特斯、康宁环保等。

公司主要服务的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即：业主方）列示如下：



半导体及
泛半导体产业



新型显示
产业





生命科学
产业



食品药品
大健康产业



新能源及其他电子等
高科技产业



上述企业一般投资规模巨大，对洁净室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洁净室的建设，并快速投入生产，形成收益，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一旦切入优质客户的单个项目，往往能凭借其独特优势承接其后续一系列项目，客户黏性强，例如，京东方、超视界、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三星、厦门半导体、晶合集成、长江存储、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与公司首次合作后，双方持续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

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相关项目展示如下：

服务企业（含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承接年份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B1）	2004 年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第 4.5 代线项目（B2）	2008 年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第 6 代 TFT-LCD 项目（B3）	2009 年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B4）	2010 年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项目（B5）	2013 年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项目（B5）	2014 年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B8）	2014 年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B10）	2016 年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触控一体化显示器件测试中心项目（B7）	2017 年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0.5 代 TFT-LCD 项目（B9）	2017 年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B11）	2017 年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B17）	2018 年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B12）	2020 年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二次配项目	2021 年
	京东方成都&绵阳区域洁净室维修改造项目	2022 年
	京东方成都车载显示基地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 年
	北京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工艺管线项目	2023 年
	超视界	增城 817 建厂专案洁净 B 包新建、安装项目
增城 817 建厂专案二次配项目		2018 年
120K 专案及再扩建洁净 A 包项目		2021 年
120K 专案及再扩建洁净 B 包项目		2021 年
150K 专案洁净 A 包项目		2021 年
150K 专案洁净 B 包项目		2021 年
ARRAY 机台改造无尘室内装项目		2021 年
全厂二次配新建安装项目		2023 年
华星光电	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玻璃厂项目（T6）	2017 年
	惠州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2017 年
	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玻璃基板研磨厂厂房扩建项目（T7）	2019 年

服务企业（含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承接年份
	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广州华星光电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洁净 2 包	2021 年
	武汉华星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洁净 A 包	2022 年
	广州华星新型显示器件项目 ph2 洁净机电总包项目	2023 年
天马微电子	厦门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厦门天马 G6 扩产项目	2017 年
	厦门天马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由天马微电子与地方政府平台共同投资）	2021 年
	厦门天马大宗气供应系统二标段项目（由天马微电子与地方政府平台共同投资）	2022 年
	厦门天马第 6 代 AMOLED 线项目 PH2M2-2F 无尘室装修项目（由天马微电子与地方政府平台共同投资）	2023 年
三星	新建厂区二次装饰项目	2011 年
	12 英寸闪存芯片项目（M-PJT）	2013 年
	场内配线业务项目	2014 年
	SSL-PJT 项目中生产栋 SYSTEM CEILING 项目	2015 年
	SCS 半导体生产设备 Hook-up 及 Office 区内配线项目	2017 年
	12 英寸闪存芯片项目（X2-PJT）	2018 年
	X2-PJT 洁净室电气项目（E02）	2019 年
	西安三星（X2L-63K、PH2-5K 等）二次配项目	2020 年
	西安三星 SCS 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项目	2021 年
厦门半导体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洁净安装项目	2019 年
	12 寸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洁净安装项目	2019 年
	12 寸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二次配项目	2020 年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机电洁净安装扩建项目	2021 年
	14 万片产能建设项目机电洁净项目	2023 年
百济神州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2018 年
	广州百济神州 2a 机电和洁净装修总包项目	2019 年
	广州百济神州 1PQ 五楼新增仓库机电及装修项目	2020 年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岛项目 MEP 项目	2021 年
	广州百济神州三期建设项目	2021 年
	广州百济 14D 一层称量洗衣区机电安装及洁净装修项目	2022 年

同时，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公司也与十一科技、世源科技、益科德等行业内总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洁净室行业 30 年，已累计完成中高端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超 500 个，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大量的项目业绩，并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领域，公司先后参建了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 12 英寸半导体工厂、国内首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 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 12 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国内首条第 8 代 TFT-LCD 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8.5 代氧化物面板生产线、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生产线测试中心和全球首条第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等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

在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领域，公司先后参建了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项目、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并得到美国 FDA 获批的抗癌新药—泽布替尼药品制药工厂、国内首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 PD-1 抑制剂且符合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的 GMP 多项标准的高端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厂房等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代表了国内生物医药洁净室建设的前沿水平。

公司主要标杆项目情况如下：

企业标杆项目			
 <p>SK 海力士 2005</p> <p>无锡海力士-意法半导体（200nm, 300nm）工厂项目 采用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12英寸生产线</p>	 <p>台积电 2017</p> <p>台积电南京12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 采用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16nm晶圆代工厂</p>	 <p>长鑫存储 2017</p> <p>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工厂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 中国大陆第一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p>	 <p>京东方 2009</p> <p>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第6代TFT-LCD项目 京东方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6代TFT-LCD产线（B3）</p>
 <p>京东方 2010</p> <p>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8代TFT-LCD项目 国内首条第8代TFT-LCD产线（B4）</p>	 <p>京东方 2014</p> <p>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项目 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B5）</p>	 <p>京东方 2017</p> <p>成都京东方光第6代柔性 AMOLED触控一体化显示器测试中心项目 中国首条第6代柔性AMOLED面板线（B7）</p>	 <p>京东方 2017</p> <p>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0.5代TFT-LCD项目 全球首条10.5代TFT-LCD产线（B9）</p>
 <p>BeiGene 百济神州 2018-2021</p> <p>百济神州广州生物制药工厂一、二、三期项目 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得到美国FDA获批的抗癌新药泽布替尼生产基地</p>	 <p>信达生物制药 信达生物 2020</p> <p>高端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厂房项目 国内首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PD-1抑制剂生产工厂，基地符合NMPA、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多项标准</p>	 <p>勃林格格瑞格翰 2013</p> <p>中国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洁净系统集成项目 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项目及首个开展生物制药合同生产（CMO）的试点项目</p>	 <p>星巴克 2021</p> <p>星巴克“咖啡创新产业园”项目 星巴克在美国以外最大的一笔也是其在亚太市场的首次生产性战略投资</p>

基于长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以快速、低差错的技术服务能力，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洁净室，支撑客户产能快速扩张、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因此，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获得广泛的客户赞誉，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及省市级奖项荣誉。

业主授予荣誉



(三) 精细化、项目集成化和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项目集成化和信息化运用到经营和项目实施全过程，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洁净室结构复杂，工序繁多，涉及 40 余个专业子系统的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原料和设备质量的验收、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活动，且涉及业主、设计方、土建工程施工方和洁净室项目承包方等众多参与方的配合与协调。公司根据自身的项目经验，总结归纳形成了从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到项目维保一整套精细化管理体系，涵盖优秀的分包商整合管理、采购流程与预采购管理、全过程的交付管理，将管理贯穿到项目全流程的每一个细节。借助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公司交付的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为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具备项目集成化优势，公司目前已具备洁净室系统（气流组织、洁净度、温湿度、正压、照度、噪音、防振动、防静电）、支持系统和工艺系统的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能够综合考虑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功能需求、运行稳定性、使用便捷性等因素，对项目进行最合理的全方位规划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节约项目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洁净室专业化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逐步将信息化融入到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实施管理中，并基于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开发了多个覆盖日常运营与项目管控的信息化软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材料管理和商务管理等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工作标准化和流程化，文档电子化等各种信息数据化。目前，公司已经上线多个信息化系统，

各信息化系统间已经初步互联互通，并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设备材料信息库、劳动力资源库、知识库，贯穿公司及项目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了从日常管理、决策到项目实施信息有效的流通，提高了整体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

（四）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同时，公司实现了洁净室项目技术数字化和安装工业化，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模块化装配技术的企业。

公司积累了一批专业高效的 BIM 人才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利用 BIM 技术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全流程的数字化。通过建立 BIM 模型，可以更加有效地对洁净室系统建筑结构、项目材料、工法运用、工艺技术、工序安排等进行深化，使洁净室作业系统更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 BIM 模型可以更加合理安排各参与方的协同，并提前发现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有效提高运维效率。目前，公司已具备将 BIM 模型完整交付业主的能力。

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将 BIM 技术运用于标准化机电模块化设计与信息管理，已具备管道、钢结构、支吊架等项目必要构件的工厂化制作能力，并实现现场快速拼装。

（五）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优势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涉及专业知识广泛，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多功能综合体，因此对项目管理运作和专业技术知识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旺盛，而该类人才队伍往往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验积累与逐步培养形成。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秉承着科学的用人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与竞争机制，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规范了人才的选拔、任用、培养和考核流程。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对有潜力的员工进行专职培养。经过多年的培养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资深设计团队，专业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各领域的各领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优秀的企业文化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企业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优秀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以优秀的文化体系为根本，始终围绕“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坚守“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建立了高度认同的核心价值体系，形成了稳定的人才队伍，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 397,96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4%，增长较快。但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综合收入增长因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毛利额 45,4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2%；同时，受合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随之被动增加较多以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影响，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7%。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07,841.0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7,158.2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14.34%。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5.42%，整体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59.35 万元，经营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79,609,508.87	2,751,463,554.31	44.64
营业成本	3,524,673,079.93	2,347,852,120.85	50.12
销售费用	26,081,405.82	18,383,544.65	41.87
管理费用	96,333,089.43	80,868,936.70	19.12
财务费用	-29,068,754.40	-2,304,581.8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850,506.99	9,701,904.12	7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129.83	25,967,214.51	-31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0,387.85	14,850,445.24	8,355.51
税金及附加	6,495,471.73	5,615,391.62	15.67
其他收益	2,462,935.48	3,839,128.99	-35.85
投资收益	1,747,776.70	1,030,896.73	69.54
信用减值损失	-13,091,678.68	27,609,187.53	-147.42
资产减值损失	-50,665,775.50	-3,396,375.0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70.79	13,322,429.71	-100.00
营业外收入	1,836,737.11	2,724,908.63	-32.59
营业外支出	325,358.43	262,206.44	24.08
所得税费用	66,235,304.50	85,365,376.71	-22.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4.64%，主要系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0.1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1.8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73.68%，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募投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对外产业链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5.85%，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69.5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子公司柏信楼宇因土地征迁产生的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2.59%，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到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2,751,356,732.62	2,347,822,990.09
其他业务	249,250.61	203,915.32	106,821.69	29,130.76
合计	3,979,609,508.87	3,524,673,079.93	2,751,463,554.31	2,347,852,120.85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97,93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3%，其中，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收入金额 287,005.70 万元，占比 72.12%。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43%，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2,870,057,024.05	2,549,770,802.92	11.16	139.52	148.83	减少 3.33 个百分点
新型显示	425,706,007.03	369,156,547.84	13.28	-60.19	-59.37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生命科学	365,705,958.96	315,235,644.28	13.80	13.90	15.20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食品药品大健康	210,640,777.21	191,179,242.28	9.24	79.57	85.90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其他	107,250,491.01	99,126,927.29	7.57	136.40	159.84	减少 8.34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11.43	44.63	50.12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年增减 (%)	
洁净室系统集成	2,285,820,264.57	2,056,404,582.39	10.04	22.14	27.57	减少 3.83 个百分点
机电工艺系统	1,153,092,634.61	1,004,577,199.38	12.88	127.88	120.05	增加 3.10 个百分点
二次配	528,545,370.38	455,404,902.64	13.84	45.60	67.04	减少 11.06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11,901,988.70	8,082,480.20	32.09	9.64	22.23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11.43	44.63	50.12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11.43	44.63	50.12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11.43	44.63	50.12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注 1)	合计已履行 金额	本报告期 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 额(注 2)	是否正常 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 行的说明
中芯南方 2023 SH Fab8-P3 厂房建设项目厂务电力系统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9,113.30	50,087.56	50,087.56	0	是	不适用

注 1: 该合同总金额指初始合同金额, 系含税金额。

注 2: 截至 2023 年末, 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且尚未决算, 待履行金额尚不确定, 故未披露。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筑安装行业	项目物资	2,260,898,391.13	64.15	1,324,975,978.92	56.44	70.64	
建筑安装行业	分包成本	1,063,268,059.15	30.17	863,636,808.88	36.78	23.12	
建筑安装行业	直接人工	143,078,824.22	4.06	112,192,974.06	4.78	27.53	
建筑安装行业	现场管理费及其他	57,223,890.11	1.62	47,017,228.23	2.00	21.71	
合计		3,524,469,164.61	100.00	2,347,822,990.09	100.00	50.1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2,107.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海宁正泰	30,401.42	7.64
2	金顺科技	22,659.77	5.69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218.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6,081,405.82	0.66	18,383,544.65	0.67	41.87
管理费用	96,333,089.43	2.42	80,868,936.70	2.94	19.12
研发费用	16,850,506.99	0.42	9,701,904.12	0.35	73.68
财务费用	-29,068,754.40	-0.73	-2,304,581.88	-0.08	不适用
合计	110,196,247.84	2.77	106,649,803.59	3.88	3.3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850,506.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6,850,506.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9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本科	30
专科及以下	2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129.83	25,967,214.51	-31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0,387.85	14,850,445.24	8,3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397,738.86	262,225,296.67	439.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892,941.62	671,495,202.76	210.4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29,979,880.25	41.94	785,828,595.81	26.99	171.05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注 2
应收票据	34,422,123.27	0.68	46,392,807.97	1.59	-25.80	
应收账款	570,869,072.72	11.24	588,409,090.36	20.21	-2.98	
应收款项融资	26,319,998.27	0.52	94,168,364.75	3.23	-72.05	注 3
预付款项	55,470,261.14	1.09	51,397,598.91	1.77	7.92	
其他应收款	30,166,708.95	0.59	22,128,031.55	0.76	36.33	注 4
存货	198,622,478.16	3.91	140,459,503.55	4.82	41.41	注 5
合同资产	1,616,220,127.61	31.83	824,602,173.21	28.32	96.00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92,970,248.41	1.83	41,678,783.99	1.43	123.06	注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0.39	0.00	0.00	不适用	注 8

固定资产	48,355,080.53	0.95	51,138,710.71	1.76	-5.44	
在建工程	102,527,186.49	2.02	80,120,587.02	2.75	27.97	
使用权资产	2,339,810.60	0.05	3,513,206.67	0.12	-33.40	注 9
无形资产	16,191,398.97	0.32	17,141,682.53	0.59	-5.54	
商誉	6,692,755.33	0.13	7,498,530.39	0.26	-10.75	
长期待摊费用	418,811.88	0.01	604,950.49	0.02	-30.77	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5,462.68	0.87	28,045,996.04	0.96	57.76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98,874.55	1.63	128,348,942.12	4.41	-35.65	注 12
短期借款	0.00	0.00	50,204,750.00	1.72	-100.00	注 13
应付票据	479,380,172.43	9.44	336,092,294.35	11.54	42.63	注 14
应付账款	1,603,531,841.83	31.58	1,006,213,450.89	34.56	59.36	注 15
合同负债	72,009,074.11	1.42	71,087,368.50	2.44	1.30	
应付职工薪酬	50,807,629.09	1.00	39,744,045.68	1.37	27.84	
应交税费	37,093,760.95	0.73	41,304,268.94	1.42	-10.19	
其他应付款	4,658,361.05	0.09	3,387,462.12	0.12	37.52	注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867.52	0.03	2,317,023.43	0.08	-45.06	注 17
其他流动负债	56,646,182.06	1.12	46,820,481.54	1.61	20.99	
长期借款	0.00	0.00	20,027,194.44	0.69	-100.00	注 18
租赁负债	854,560.71	0.02	1,176,277.54	0.04	-27.35	
预计负债	573,171.48	0.01	81,547.80		602.87	注 19
股本	522,500,000.00	10.29	392,500,000.00	13.48	33.12	注 20
资本公积	1,310,608,670.57	25.81	74,669,795.00	2.56	1,655.21	注 21
其他综合收益	1,608,000.99	0.03	1,116,603.16	0.04	44.01	注 22
盈余公积	136,167,852.30	2.68	115,131,299.90	3.95	18.27	
未分配利润	800,698,134.72	15.77	709,653,692.78	24.37	12.83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71.05%，主要系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所致。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 3：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2.05%，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6.3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较大所致。

注 5：存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1.41%，主要系 2023 年末密集执行的项目规模大，项目现场结存的项目物资较大以及 2023 年度公司集中采购储备的项目物资增加所致。

注 6：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96.00%，主要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在施项目已实施未结算金额较大所致。

注 7：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3.06%，主要系外地预缴增值税以及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加对外产业链投资所致。

注 9：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40%，主要系租赁的房屋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注 10：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0.77%，主要系租赁房屋装修支出计提摊销所致。

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7.76%，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5.65%，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完工项目规模降低，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注 13：短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归还借款所致。

注 14：应付票据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2.63%，主要系期末在执行项目规模大，采购的材料和劳务相应增加所致。

注 15：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9.36%，主要系期末在执行项目规模大，采购的材料和劳务相应增加所致。

注 16：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7.5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5.06%，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所致。

注 18：长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注 19：预计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同预计亏损增加所致。

注 20：本期股本增加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 万股。

注 2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股票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注 22：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7,680,315.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43			43
总金额（注）			183,139.08			183,139.08

注：该总金额指项目预算总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43	183,139.08
境外		
其中：		
总计	43	183,13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5			75
总金额（注）			699,811.55			699,811.55

注：该总金额指项目预算总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75	699,811.55
境外		
其中：		
总计	75	699,81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注1）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注2）	累计成本投入（注2）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	付款进度是
------	------	----------	----	-------	--------	--------	------------	------------	------------	-------	-------

										否符合预期	否符合预期
中芯南方 2023 SH Fab8-P3 厂房建设 项目厂务 电力系统	专业 承包	69,113.30	264 天	85 %	50,087.56	50,087.56	0	0	46,635.2 0	是	是

注 1：项目金额指初始合同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2：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故未披露“本期成本投入”和“累计成本投入”两项数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17（个），新增合同金额 495,004.14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87,121.42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0.00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87,121.42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4,168,364.75						-67,848,366.48	26,319,998.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4,218,364.75				20,000,000.00	50,000.00	-67,848,366.48	46,319,998.2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包括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000 万元	100	822.69	500.45	42.91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50 万美元	100	5,768.03	2,803.04	1,243.61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10,000 万元	100	1,378.71	-69.36	-69.3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坚守“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长期聚焦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构建“洁净室系统集成能力”、“EPC 体系组织及管理能力”、“基于工艺需求的系统控制技术能力”三大核心能力，长期积累技术、经验及品牌优势，保持行业市场地位，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受人尊敬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如下：

1、继续聚焦主航道，推动生产经营稳步增长

始终聚焦核心业务，以项目为中心，追求技术积累及精进，服务好产业客户；倡导“节制、节俭”的成本文化，降本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始终关注项目承接、项目执行、款项回收等环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稳步提升经营规模。

2、围绕敏捷组织理念，不断优化公司运行机制

不断优化公司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下沉决策重心，明确经营单元“职、权、利”分配及绩效导向，强化职能部门为经营单元赋能的角色定位，打造技术优先组织。

3、持续探索，全力推动装配式模块化等新业务可持续发展

围绕“设计、采购及项目管理”持续提升 EPC 价值，以开发合作资源为业务导向引领 EPC 业务的经营体系、供应链体系、项目执行体系快速发展。

继续以洁净室业务为核心，围绕装配式积累技术，并将这些技术运用到模块化，取得创新运用成果；在洁净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4、构建全球化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业务

坚守价值输出理念，坚持长期主义战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打通国内、国外客户市场，整合供应链系统集成能力，建立供应商战略联盟，形成整体协同效应。

5、始终将关键人才与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首位

健全战略人才引进机制，加速引进经营性关键人才的步伐，突破创新业务及新业务拓展领军人物瓶颈；高效利用信息化系统方式及实战培训体系，提升人才培养平台质量，训战结合强化项目关键岗位人才队伍建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一方面，上述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客户对于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价格敏感度、整体解决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客户及相关服务领域，则公司业务仍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洁净室是一个应用行业非常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目前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均有应用，并根据行业的精密与洁净要求，等级差别也较大。如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为 218,708.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4.78%，增长较快。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或项目结算长期滞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43%，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类型和规模、项目复杂程度、成本管控能力、项目现场管理能力以及客户群体

等多种因素相关。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需要一批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上述劳动力供应问题。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红利”逐步减退的背景下，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较大。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使用量较大。未来劳动力供应的短缺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大量使用包括电缆、管道、吊顶、钢板等项目材料。若上述原材料整体价格出现上涨但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业，上述产业的企业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呈现单个合同金额大、在单个会计年度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如果未来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业主验收、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回款前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业主完成验收、决算后回款会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出现疲软，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或公司不能在行业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环境发生改变、项目验收决算周期变长、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提升，单个事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个事项同时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还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为独立董事搭建“3+1”的履职平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恪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

2、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8日	上市前召开	上市前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7日	http://www.sse.com.cn ,在搜索栏中输入公司股票代码“601133”可查询	2023年5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在搜索栏中输入公司股票代码“601133”可查询	2023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	2023年11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在搜索栏中输入公司股票代	2023年11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

股东大会		码“601133”可查询		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过建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未变动	119.87	否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男	58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117.87	否
李兵锋	董事	男	46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49.77	否
陈杰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6.00	否
秦舒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6.00	否
陈少雄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0.00	否
李彬珏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32.35	否
胡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29.57	否
平复明	监事	男	42	2021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33.25	否
吕光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	男	44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122.69	否

	理										
张纪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男	42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120.69	否
朱晨光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74.37	否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女	52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79.17	否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82.27	否
张云飞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7	2023年8月8日	2024年2月7日	0.00	0.00	0.00	未变动	41.65	否
合计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	915.52	/

注：公司管理层薪酬系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综合考评后发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过建廷	1984年9月至1989年11月在江苏苏州吴县制氧机厂从事技术工作；1989年12月至1991年5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基建设备科科长；1991年6月至1993年2月任无锡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副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4年8月任无锡市星威精品商厦员工；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柏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柏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沈进焕	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无锡压缩机厂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柏诚股份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李兵锋	2003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柏诚股份项目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BIM设计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东莞市新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流程及IT系统管理部部长。
陈杰	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无锡市交家电集团会计；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无锡市郊区审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1月至今在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在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秦舒	198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国华晶集团公司任职，历任双极总厂五分厂工程师、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5

	月在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先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陈少雄	1984年7月至1994年5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08年5月至今，任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秘书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8年8月至今，任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李彬珏	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无锡市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员；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无锡水登机械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长；2005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人事课长；2013年2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胡毅	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润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分公司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无锡丰仪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QTEC 品质技术中心翻译；2004年5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总经理助理、机要秘书、总办负责人、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机要秘书。
平复明	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柏诚股份技术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暖通主管；2015年5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吕光帅	2006年6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	2006年4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朱晨光	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泰兴石油机械厂技术科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泰兴市机电安装设备公司电仪处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小玲	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无锡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同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映旭	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1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云飞	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浦东船厂助工；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上鼎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 Parsons Brinckerhoff 上海分公司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西图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斯图福建筑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毕恩建筑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元诚设计院长；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过建廷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14日	
过建廷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杰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年1月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2月	
秦舒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	2023年4月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23年7月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3月	2024年1月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4年3月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2023年9月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2024年2月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陈少雄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秘书长	2003年5月	
	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	秘书长	2008年5月	
	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党委委员、副会长	2010年1月	
	业立生物科技(上海)	董事	2018年8月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2023 年 5 月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政策，由公司拟定方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决策。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对其综合考评后发放相应报酬。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报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对其综合考评后发放相应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上述相关规定按时发放，薪酬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915.5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云飞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云飞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陈少雄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吕光帅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张纪勇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02 月 07 日，张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过建廷	否	7	7	1	0	0	否	4
沈进焕	否	7	7	2	0	0	否	4
李兵锋	否	7	7	1	0	0	否	4
陈杰	是	7	7	3	0	0	否	4
秦舒	是	7	7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杰（主任委员）、秦舒、李兵锋
提名委员会	秦舒（主任委员）、过建廷、陈少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少雄（主任委员）、过建廷、陈杰
战略委员会	过建廷（主任委员）、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委员构成	调整后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陈杰（主任委员）、秦舒、李兵锋	保持不变
提名委员会	秦舒（主任委员）、过建廷、 陈杰	秦舒（主任委员）、过建廷、 陈少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舒 （主任委员）、过建廷、陈杰	陈少雄 （主任委员）、过建廷、陈杰
战略委员会	过建廷（主任委员）、沈进焕、 李兵锋	过建廷（主任委员）、沈进焕、 吕光帅、张纪勇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26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3年8月24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8月7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	其他履行
------	------	------	------

		和建议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52
管理人员	224
项目人员	785
研发人员	55
合计	1,1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9
本科	666
专科及以下	411
合计	1,1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建立一套密闭、循环、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依据公司现状，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特制定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规定》《考核管理规定》等制度，涵盖了员工晋升管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支付管理等相关内容。

2、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补贴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职级以及工作胜任能力情况而定，基本工资每年调整 1-2 次，参考行业市场薪酬水准、以及

公司经营状况并结合员工的人才盘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岗位津贴根据员工所在岗位以及工作特性而定；福利补贴包含工作餐贴、通信补贴、租房补贴、车辆津贴等组成；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评价结果而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为贯彻公司人才发展战略规划，促使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规范人才的选拔、任用、培养和考核流程，促进岗位与人员合理、科学、有效配置，提升公司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培养。公司根据战略性、全面性、灵活性、因材施教等培训管理原则，开展相关专项培训。

2、公司培训课程体系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以调研、交流方式挖掘、收集培训需求与课程开发资源制定课程体系，并通时外部专业的项目管理培训机构、内部专业交流分享系列培训活动，覆盖专业技术和通识类课程。培训课程体系由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各序列培训课程、各序列岗位提升课程、个人工作效能类课程、个人管理效能类课程、项目管理类课程、领导力课程七大类课程构成，通过培训致力于提升学习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为公司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监督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28%。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09,725,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973,470.7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1.2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09,725,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1.28

注:公司上述分红金额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 (含税)。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员的绩效考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方法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管理能力建设，认真履职，最终达成公司年度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对子公司的管控机制。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依法合规运营，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引入现代化环境管理方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控制和处理，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均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产生。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对相关制度不断更新完善。本着对社会与员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不断加大环保和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并加强对于员工的相关培训，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实施与推行相关管理体系，公司及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能力得到了持续提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00	
其中：资金（万元）	20.00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园阳光助困分会：“诚暖”助老基金和“诚爱”助学基金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荣基	注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	注 3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6	2023 年 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7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

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

无锡荣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3: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其他股东承诺）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股东过建廷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5: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孰低者执行；

c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②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上述累计分红金额应扣除本次回购前已用于实施回购的部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②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4）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6: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企业/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8：

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承诺如下：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人担任柏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柏诚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柏诚股份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柏诚股份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注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注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①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a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b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c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d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企业/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扣发本人工资、奖金、津贴或现金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42
	盈余公积	696.56
	未分配利润	-5,672.98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鑫、梁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3/6/26	2023/12/26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否	协议约定	3.03%	不适用	151.50	0.00	0.00	是	是	不适用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3/1/6	2023/2/6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	否	协议约定	2.31%	不适用	1.92	0.00	0.00	是	是	不适用

无锡 振华 支行	产品					款											
江苏 银行 无锡 振华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4,000. 00	2023/1 /6	2023/4 /6	自有 资金	结构 性存 款	否	协议 约定	3.26%	不适 用	32.60	0.00	0.00	是	是	不适 用	
江苏 银行 无锡 振华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	2023/2 /22	2023/5 /22	自有 资金	结构 性存 款	否	协议 约定	3.31%	不适 用	16.55	0.00	0.00	是	是	不适 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	151,580.00	89,041.59	136,069.04	47,027.45	136,069.04	50,514.88	37.12	50,514.88	37.12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装配式机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	2023年4	否	26,027.45	26,027.45	9,514.88	9,514.88	36.5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股票	月4日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	否	15,770.07	15,770.07	5,257.76	5,257.76	33.34	尚未达到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及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	否	10,257.38	10,257.38	4,257.12	4,257.12	41.50	尚未达到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	是	-	89,041.59	20,000.00	20,000.00	22.4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042.1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8,042.11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4 月 26 日	9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归还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3.03%	是
合计			100,00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9,041.59	20,000.00	22.46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6,000.00	20,000.00	76.92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

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500,000	100.00	3,904,784			-3,904,784		392,500,000	75.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306			-21,306			
3、其他内资持股	392,500,000	100.00	3,870,115			-3,870,115		392,500,000	75.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2,500,000	74.52	3,811,405			-3,811,405		292,500,000	55.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25.48	58,710			-58,710		100,000,000	19.14
4、外资持股			13,363			-13,36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363			-13,363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095,216			3,904,784	130,000,000	130,000,000	24.88
1、人民币普通股			126,095,216			3,904,784	130,000,000	130,000,000	24.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2,500,000	1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522,5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2,500,000元变更为522,5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2,500,000股变更为522,5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新股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5,095,21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904,784股。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10月10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过建廷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江苏新潮 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10 日
无锡金源 融信产业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000	5,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10 日
网下发行 限售股份		3,904,784	3,904,78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3,904,784	396,404,784	392,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	11.66 元/股	13,000.00 万	2023 年 4 月 10 日	13,000.00 万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2,500,000 元变更为 522,5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92,500,000 股变更为 522,500,00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新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 (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76	26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过建廷		100,000,000	19.14	10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7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2.39	1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96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王治星	1,596,900	1,596,900	0.31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 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930,363	930,363	0.18		无	0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444,301	444,301	0.09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02,974	402,974	0.08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668	396,668	0.08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治星	1,596,900			人民币普 通股	1,596,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 证建筑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930,363			人民币普 通股	930,363		

BARCLAYS BANK PLC	444,301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02,974	人民币普通股	402,9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66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6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77,362	人民币普通股	377,3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655	人民币普通股	338,655
钊耀琦	3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700
吴宏扬	318,887	人民币普通股	318,887
UBS AG	309,162	人民币普通股	309,16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930,363	0.18	302,100	0.0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王治星	新增	-	-	1,596,900	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02,100	0.06	1,232,463	0.24
BARCLAYS BANK PLC	新增	-	-	444,301	0.0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	-	402,974	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	-	396,668	0.0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6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2	过建廷	100,000,000	2026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3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6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2024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5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4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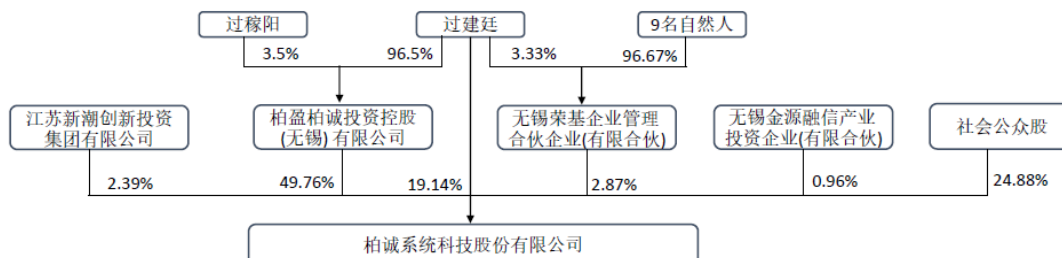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过建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柏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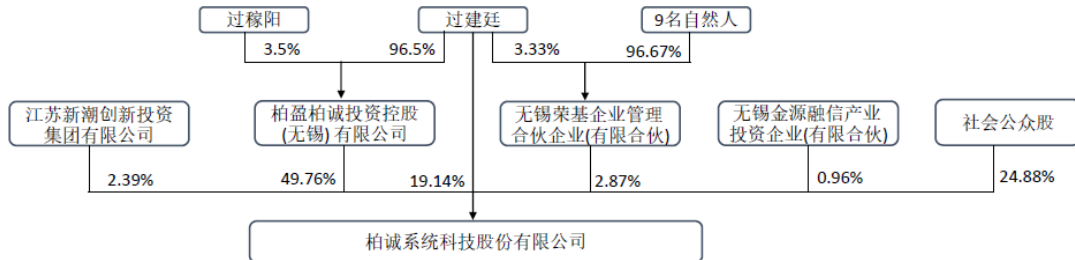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1788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柏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五、3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本节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披露，柏诚股份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等业务，2023 年度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397,936.03 万元。柏诚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综合评估相关合同及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判断相关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柏诚股份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柏诚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此外，柏诚股份的收入确认还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柏诚股份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重要项目，复核合同条款，评价柏诚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选取重要项目，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是否准确。对于固定总价项目，检查初始合同、变更指令单、变更项对应的收入调整依据、补充协议及决算协议等；对于固定单价项目，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总收入资料，复核、评价预计总收入的编制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等；

(4) 选取重要项目，检查项目预算成本资料，复核、评价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与调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等；

(5) 选取样本，对已发生的施工成本进行细节测试，同时结合对供应商的函证、期后付款检查、结算资料检查、材料出库领用检查、施工材料监盘抽盘等程序，复核已发生的施工成本是否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期间；

(6) 选取重要项目，根据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已发生成本情况对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测算；

(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重要项目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重要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付款进度、形象进度的差异对比分析等；

(8) 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与项目部讨论确认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计算确认的履约进度进行对比，复核并分析差异原因；检查业主或监理方等确认的项目形象进度资料，与账面计算确认的履约进度对比，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9)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核实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事项，如初始合同金额、变更金额、结算金额、项目状态等；

(10)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和估计。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和本节七、5 应收账款的披露，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柏诚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62,913.4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5,826.49 万元。

柏诚股份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事项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柏诚股份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4) 获取柏诚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评价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5) 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合同、结算文件、回款记录、完工证明等资料进行检查，对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进行重新计算核实；

(6) 选取重要项目，了解访谈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的检查、对管理层的访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复核。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

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7)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8)检查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三)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1 金融工具和本节五、17 合同资产及 29 合同负债以及本节七、6 合同资产的披露，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柏诚股份合同资产余额为 172,039.4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0,417.42 万元。由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复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柏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柏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4)抽取重要项目，了解访谈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同时通过检查项目结算文件、完工证明、形象进度单等资料，对合同资产的分类、金额及账龄等进行复核；

(5)选取重要项目，对合同条款中的结算条件、结算时点、履约义务等进行检查，同时结合项目状态、是否与业主存在实质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复核管理层关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划分是否准确；

(6)检查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柏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柏诚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柏诚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柏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柏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柏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柏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柏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柏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178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 鑫（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 欢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29,979,880.25	785,82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4,422,123.2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七、5	570,869,072.72	588,409,090.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6,319,998.27	94,168,364.75
预付款项	七、8	55,470,261.14	51,397,5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166,708.95	22,128,0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8,622,478.16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七、6	1,616,220,127.6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2,970,248.41	41,678,783.99
流动资产合计		4,755,040,898.78	2,595,114,9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8,355,080.53	51,138,710.71
在建工程	七、22	102,527,186.49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39,810.60	3,513,206.67
无形资产	七、26	16,191,398.97	17,141,682.5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6,692,755.33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18,811.88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4,245,462.68	28,045,99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2,598,874.55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69,381.03	316,412,605.97
资产总计		5,078,410,279.81	2,911,527,55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204,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79,380,172.43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七、36	1,603,531,841.83	1,006,21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2,009,074.11	71,087,3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0,807,629.09	39,744,045.68
应交税费	七、40	37,093,760.95	41,304,268.94
其他应付款	七、41	4,658,361.05	3,387,4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72,867.52	2,317,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6,646,182.06	46,820,481.54
流动负债合计		2,305,399,889.04	1,597,171,14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54,560.71	1,176,27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73,171.48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732.19	21,285,019.78
负债合计		2,306,827,621.23	1,618,456,1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10,608,670.57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08,000.99	1,116,60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6,167,852.30	115,131,29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00,698,134.72	709,653,6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71,582,658.58	1,293,071,390.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71,582,658.58	1,293,071,39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078,410,279.81	2,911,527,556.07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5,585,199.41	740,655,52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22,123.2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十九、1	561,840,104.59	555,360,287.28
应收款项融资		26,319,998.27	94,160,864.75
预付款项		55,193,023.90	51,310,967.0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277,197.07	38,385,9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594,803.40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1,611,791,489.28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300,388.34	41,670,434.86
流动资产合计		4,705,324,327.53	2,533,048,51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8,963,140.88	41,632,11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46,312.44	46,499,238.62
在建工程		92,066,795.82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2,312.62	3,048,886.86
无形资产		16,118,503.65	17,043,31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811.88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72,011.40	28,428,86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98,874.55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46,763.24	345,726,897.64
资产总计		5,036,971,090.77	2,878,775,41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380,172.43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1,595,219,316.22	1,005,057,80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242,104.66	70,720,112.84
应付职工薪酬		45,877,865.74	34,885,696.95
应交税费		36,609,800.48	37,641,304.82
其他应付款		4,884,972.71	3,545,48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704.96	2,018,139.89
其他流动负债		56,056,237.62	46,303,838.70
流动负债合计		2,290,266,174.82	1,586,469,43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6,213.56	1,058,60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171.48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385.04	21,167,351.86
负债合计		2,291,415,559.86	1,607,636,78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0,608,670.57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167,852.30	115,131,299.90
未分配利润		776,279,008.04	688,837,53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5,555,530.91	1,271,138,63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6,971,090.77	2,878,775,417.14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79,609,508.87	2,751,463,554.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979,609,508.87	2,751,463,55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1,364,799.50	2,460,117,316.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524,673,079.93	2,347,852,12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95,471.73	5,615,391.62
销售费用	七、63	26,081,405.82	18,383,544.65
管理费用	七、64	96,333,089.43	80,868,936.70
研发费用	七、65	16,850,506.99	9,701,904.12
财务费用	七、66	-29,068,754.40	-2,304,581.88
其中：利息费用		688,641.10	3,379,599.23
利息收入		-30,206,571.36	-3,704,551.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62,935.48	3,839,12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47,776.70	1,030,8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091,678.68	27,609,18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0,665,775.50	-3,396,37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70.79	13,322,42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697,396.58	333,751,506.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36,737.11	2,724,908.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5,358.43	262,20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08,775.26	336,214,208.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6,235,304.50	85,365,37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397.83	1,618,552.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397.83	1,618,552.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397.83	1,618,552.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1,397.83	1,618,552.3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464,868.59	252,467,383.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64,868.59	252,467,383.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952,448,189.03	2,740,314,014.9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511,212,528.86	2,341,288,851.45
税金及附加		6,360,032.83	5,515,857.36
销售费用		24,983,100.53	17,591,597.27
管理费用		93,290,244.46	77,954,394.54
研发费用		16,511,817.94	9,701,904.12
财务费用		-28,948,293.50	-2,201,404.74
其中：利息费用		691,810.16	3,359,889.69
利息收入		-29,998,415.85	-3,570,306.09
加：其他收益		2,403,651.59	3,742,31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056,068.96	1,030,8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44,431.59	29,397,29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29,628.98	-3,396,37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12	512,448.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622,518.77	321,749,394.82
加：营业外收入		1,130,033.71	2,715,014.47

减：营业外支出		278,251.15	255,35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74,301.33	324,209,059.25
减：所得税费用		65,115,742.94	81,749,23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58,558.39	242,459,828.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58,558.39	242,459,828.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358,558.39	242,459,828.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868,361.91	2,831,559,40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4,229,126.74	9,514,65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097,488.65	2,841,074,05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630,819.73	2,285,728,52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935,764.56	187,645,59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04,805.08	128,873,10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5,432,579.97	21,733,4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503,969.34	2,623,980,6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51,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88	15,757,94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747,776.70	4,631,79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01,077.58	240,389,7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81,207.41	53,322,52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1,000.00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82,207.41	214,422,52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129.83	25,967,21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583,03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8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73,007,346.61	7,791,74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590,381.41	192,691,74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16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12,803.55	3,102,23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9,297,190.01	4,939,06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09,993.56	177,841,29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0,387.85	14,850,44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4,961.53	4,314,25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397,738.86	262,225,29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892,941.62	671,495,202.76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3,541,803.86	2,825,434,78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0,111.54	20,196,8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531,915.40	2,845,631,65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7,475,540.24	2,264,603,480.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206,921,721.69	165,666,768.94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13,826.79	127,490,60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9,779.00	30,242,2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880,867.72	2,588,003,1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1,047.68	257,628,5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17,258.82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8,29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88	920,51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776.70	4,497,55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75,628.66	225,418,06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9,619.88	53,200,44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1,000.00	16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20,619.88	214,300,4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4,991.22	11,117,61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583,03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8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97,097.04	7,791,74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80,131.84	192,691,74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16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50,838.31	3,095,03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7,640.57	4,639,96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08,478.88	177,534,99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71,652.96	15,156,74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169.04	2,695,69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865,878.46	286,598,61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32,382.32	340,033,77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498,260.78	626,632,382.32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392,500,00 0.00				74,669,795.0 0		1,116,60 3.16		115,131,29 9.90		709,653,692 .78		1,293,071,39 0.84		1,293,071,39 0.8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696.56		-5,672.98		-4,976.42		-4,976.42	
前 期差 错更 正															0.00
其 他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92,500,00 0.00	0.0 0	0.0 0	0.0 0	74,669,795.0 0	0.0 0	1,116,60 3.16	0.00	115,131,99 6.46	0.0 0	709,648,019 .80	0.0 0	1,293,066,41 4.42	0.0 0	1,293,066,41 4.42
三、	130,000,00	0.0	0.0	0.0	1,235,938,87	0.0	491,397.	0.00	21,035,855.	0.0	91,050,114.	0.0	1,478,516,24	0.0	1,478,516,24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0.00	0	0	0	5.57	0	83		84	0	92	0	4.16	0	4.1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491,397. 83				213,973,470 .76		214,464,868. 59		214,464,868. 5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30,000,00 0.00	0.0 0	0.0 0	0.0 0	1,235,938,87 5.57	0.0 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 0	1,365,938,87 5.57	0.0 0	1,365,938,87 5.5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30,000,00 0.00				1,230,690,43 5.57								1,360,690,43 5.57		1,360,690,43 5.57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0.00		0.00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8,440.00								5,248,440.00		5,248,440.0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35,855.84	0.00	-122,923,355.84	0.00	-101,887,500.00		-101,8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35,855.84		-21,035,855.84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的(或股东)的分													-101,887,500.00		-101,887,500.00

配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													0.00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72,975,188.95					72,975,188.95		72,975,188.95
2. 本期使用								72,975,188.95					72,975,188.95		72,975,188.95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500,000.00	0.00	0.00	0.00	1,310,608,670.57	0.00	1,608,000.99	0.00	136,167,852.30	0.00	800,698,134.72	0.00	2,771,582,658.58	0.00	2,771,582,658.5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392,500,000 .00				69,421,355. 00		-501,949.1 7		90,885,317. 06		483,050,844 .01		1,035,355,566 .90		1,035,355,566 .9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92,500,000 .00				69,421,355. 00		-501,949.1 7		90,885,317. 06		483,050,844 .01	0.0 0	1,035,355,566 .90		1,035,355,566 .90
三、 本期 增减					5,248,440.0 0		1,618,552. 33		24,245,982. 84		226,602,848 .77		257,715,823.9 4		257,715,823.9 4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8,552.33					250,848,831.61		252,467,383.94	252,467,38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48,440.00									5,248,440.00	5,248,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8,440.00								5,248,440.00		5,248,4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45,982.84		-24,245,982.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45,982.84		-24,245,982.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41,111,719. 90					41,111,719.90		41,111,719.90	
2. 本 期使 用							41,111,719. 90					41,111,719.90		41,111,719.90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92,500,000 .00				74,669,795. 00	1,116,603. 16		115,131,299 .90		709,653,692 .78		1,293,071,390 .84		1,293,071,390 .84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500,000.00				74,669,795.00				115,131,299.90	688,837,536.39	1,271,138,631.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96.56	6,269.10	6,965.66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0.00	0.00	0.00	74,669,795.00	0.00	0.00	0.00	115,131,996.46	688,843,805.49	1,271,145,59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0.00	0.00	0.00	1,235,938,875.57	0.00	0.00	0.00	21,035,855.84	87,435,202.55	1,474,409,93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358,558.39	210,358,55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0.00	0.00	0.00	1,235,938,8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938,87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				1,230,690,435.57						1,360,690,435.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8,440.00						5,248,44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35,855.84	-122,923,355.84	-101,8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35,855.84	-21,035,855.8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887,500.00	-101,887,50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72,975,188.95			72,975,188.95
2. 本期使用								72,975,188.95			72,975,188.95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500,000.00	0.00	0.00	0.00	1,310,608,670.57	0.00	0.00	0.00	136,167,852.30	776,279,008.04	2,745,555,530.9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500,0				69,421,3				90,885,3	470,623,	1,023,43

	00.00				55.00				17.06	690.88	0,36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90,885,317.06	470,623,690.88	1,023,430,36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48,440.00				24,245,982.84	218,213,845.51	247,708,26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2,459,828.35	242,459,82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48,440.00						5,248,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8,440.00						5,248,4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45,982.84	-24,245,982.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45,982.84	-24,245,982.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111,7 19.90			41,111,7 19.90
2. 本期使用								41,111,7 19.90			41,111,7 19.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500,0 00.00				74,669,7 95.00				115,131, 299.90	688,837, 536.39	1,271,13 8,631.29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于 2006 年 6 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680.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 160.0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 160.0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0 万元，其中由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2,500.00 万股。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5.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 1,247.5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 1,247.50 万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70.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0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00 万股。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26,00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5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万股，向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25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250.00 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柏诚股份”，股票代码为“6011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2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240499082Q，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廷。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产业，是国内少数具备承接多行业主流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	利润总额的 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原值的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的在建工程	利润总额的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利润总额的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利润总额的 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润总额的 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利润总额的 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

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 2: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 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 (含) 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

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

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项目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洁净室相关业务合同包含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②设计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业务合同包含提供设计服务的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5%提取安全生产费（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提取安全生产费，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42
	盈余公积	696.56
	未分配利润	-5,672.98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828,595.81	785,82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92,807.9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588,409,090.36	588,409,090.36	
应收款项融资	94,168,364.75	94,168,364.75	
预付款项	51,397,598.91	51,397,5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28,031.55	22,128,0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824,602,173.2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8,783.99	41,678,783.99	
流动资产合计	2,595,114,950.10	2,595,114,9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38,710.71	51,138,710.71	
在建工程	80,120,587.02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3,206.67	3,513,206.67	
无形资产	17,141,682.53	17,141,682.53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7,498,530.39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604,950.49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5,996.04	28,041,019.62	-4,97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48,942.12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12,605.97	316,407,629.55	-4,976.42
资产总计	2,911,527,556.07	2,911,522,579.65	-4,97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50,204,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092,294.35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1,006,213,450.89	1,006,21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087,368.50	71,087,3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44,045.68	39,744,045.68	
应交税费	41,304,268.94	41,304,268.94	
其他应付款	3,387,462.12	3,387,4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023.43	2,317,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46,820,481.54	46,820,48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97,171,145.45	1,597,171,14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6,277.54	1,176,27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547.80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85,019.78	21,285,019.78	
负债合计	1,618,456,165.23	1,618,456,1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69,795.00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6,603.16	1,116,60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299.90	115,131,996.46	69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653,692.78	709,648,019.80	-5,67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293,071,390.84	1,293,066,414.42	-4,976.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93,071,390.84	1,293,066,414.42	-4,97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911,527,556.07	2,911,522,579.65	-4,976.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655,525.80	740,655,52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92,807.9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555,360,287.28	555,360,287.28	
应收款项融资	94,160,864.75	94,160,864.75	
预付款项	51,310,967.01	51,310,967.01	
其他应收款	38,385,955.07	38,385,9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824,602,173.2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0,434.86	41,670,434.86	
流动资产合计	2,533,048,519.50	2,533,048,51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32,114.47	41,632,11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99,238.62	46,499,238.62	
在建工程	80,120,587.02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8,886.86	3,048,886.86	
无形资产	17,043,310.49	17,043,31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950.49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8,867.57	28,435,833.23	6,96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48,942.12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26,897.64	345,733,863.30	6,965.66
资产总计	2,878,775,417.14	2,878,782,382.80	6,96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50,20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092,294.35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1,005,057,806.74	1,005,057,80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720,112.84	70,720,112.84	
应付职工薪酬	34,885,696.95	34,885,696.95	
应交税费	37,641,304.82	37,641,304.82	
其他应付款	3,545,489.70	3,545,48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139.89	2,018,139.89	
其他流动负债	46,303,838.70	46,303,838.70	
流动负债合计	1,586,469,433.99	1,586,469,43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8,609.62	1,058,60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547.80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7,351.86	21,167,351.86	
负债合计	1,607,636,785.85	1,607,636,78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69,795.00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299.90	115,131,996.46	696.56
未分配利润	688,837,536.39	688,843,805.49	6,26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1,138,631.29	1,271,145,596.95	6,96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8,775,417.14	2,878,782,382.80	6,965.66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00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0.00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16.50
柏诚(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第 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柏诚医药、泛盈电子、泛盈贸易、元诚设计及工一智造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225.72	23,563.39
银行存款	2,084,802,715.90	671,900,809.93
其他货币资金	45,086,938.63	113,904,222.4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29,979,880.25	785,828,59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535,993.96	3,096,325.49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30,313.72	98,178,345.67
保函保证金	11,723,701.64	11,883,016.3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87,541.47	3,842,860.52
安全措施费保证金	3,445,381.8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5,086,938.63	113,904,222.49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措施费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71.05%，主要系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22,123.27	46,392,807.97
合计	34,422,123.27	46,392,807.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88,190.39
合计		13,588,190.3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22,123.27	100			34,422,123.27	46,392,807.97	100			46,392,807.97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4,422,123.27	100			34,422,123.27	46,392,807.97	100			46,392,807.97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422,123.27	/		/	34,422,123.27	46,392,807.97	/		/	46,392,807.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422,123.27		
合计	34,422,123.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013,971.20	521,296,572.92
1 年以内小计	445,013,971.20	521,296,572.92
1 至 2 年	109,394,253.15	83,368,844.73
2 至 3 年	66,678,850.87	24,527,439.31
3 至 4 年	5,796,136.14	3,535,831.51
4 至 5 年	2,250,792.83	696,937.84
5 年以上		107,864.62
合计	629,134,004.19	633,533,490.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0	1,862,250.00	100.00		1,862,250.00	0.29	1,862,250.00	100.00	
其中：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0.30	1,862,250.00	100.00		1,862,250.00	0.29	1,862,2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271,754.19	99.70	56,402,681.47	8.99	570,869,072.72	631,671,240.93	99.71	43,262,150.57	6.85	588,409,090.36
其中：										
账龄组合	627,271,754.19	99.70	56,402,681.47	8.99	570,869,072.72	631,671,240.93	99.71	43,262,150.57	6.85	588,409,090.36
合计	629,134,004.19	/	58,264,931.47	/	570,869,072.72	633,533,490.93	/	45,124,400.57	/	588,409,090.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013,971.20	22,250,698.56	5.00
1-2 年	109,394,253.15	10,939,425.32	10.00
2-3 年	66,678,850.87	20,003,655.26	30.00
3-4 年	5,796,136.14	2,898,068.07	50.00
4-5 年	388,542.83	310,834.26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27,271,754.19	56,402,681.47	8.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124,400.57	13,143,430.90		2,900.00		58,264,931.47
合计	45,124,400.57	13,143,430.90		2,900.00		58,264,931.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5,140,826.03	205,541,578.36	240,682,404.39	9.85	12,034,120.22
客户 2	38,766,326.86	196,359,422.97	235,125,749.83	9.62	17,537,718.22
客户 3	56,760,691.94	128,885,004.94	185,645,696.88	7.59	24,616,323.86
客户 4	65,098,532.49	72,733,604.27	137,832,136.76	5.64	9,039,883.18
客户 5	7,294,355.91	129,742,641.53	137,036,997.44	5.61	9,827,684.18
合计	203,060,733.23	733,262,252.07	936,322,985.30	38.31	73,055,729.66

其他说明

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324,782,132.90	66,239,106.65	1,258,543,026.25	475,176,760.99	23,758,838.05	451,417,922.94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490,582,195.08	50,306,219.17	440,275,975.91	544,459,679.72	42,926,487.33	501,533,192.3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4,969,956.16	12,371,081.61	82,598,874.55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合计	1,720,394,371.82	104,174,244.21	1,616,220,127.61	878,706,564.59	54,104,391.38	824,602,173.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项目 1	195,264,499.44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2	83,277,384.25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3	82,833,427.28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4	60,671,423.39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5	60,262,937.68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6	59,909,592.25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7	43,261,292.06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8	39,485,562.99	本期施工增加
项目 9	34,536,737.03	本期施工增加
合计	659,502,856.3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394,371.82	100.00	104,174,244.21	6.06	1,616,220,127.61	878,706,564.59	100.00	54,104,391.38	6.16	824,602,173.21
其中：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324,782,132.90	77.00	66,239,106.65	5.00	1,258,543,026.25	475,176,760.99	54.08	23,758,838.05	5.00	451,417,922.94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95,612,238.92	23.00	37,935,137.56	9.59	357,677,101.36	403,529,803.60	45.92	30,345,553.33	7.52	373,184,250.27
合计	1,720,394,371.82	/	104,174,244.21	/	1,616,220,127.61	878,706,564.59	/	54,104,391.38	/	824,602,17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324,782,132.90	66,239,106.65	5.00
合计	1,324,782,132.90	66,239,106.65	5.00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816,592.26	6,740,829.61	5.00
1 至 2 年	237,764,495.79	23,776,449.58	10.00
2 至 3 年	20,488,585.31	6,146,575.59	30.00
3 至 4 年	2,542,565.56	1,271,282.78	50.00
合计	395,612,238.92	37,935,137.56	9.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69,852.83			
合计	50,069,852.8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96.00%，主要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在施项目已实施未结算金额较大所致。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319,998.27	94,168,364.75
合计	26,319,998.27	94,168,364.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853,725.64	
合计	60,853,725.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19,998.27	100			26,319,998.27	94,168,364.75	100			94,168,364.75
其中：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6,319,998.27	100			26,319,998.27	94,168,364.75	100			94,168,364.75
合计	26,319,998.27	/		/	26,319,998.27	94,168,364.75	/		/	94,168,364.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6,319,998.27		
合计	26,319,99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2.05%，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61,808.01	99.62	51,024,688.94	99.27
1 至 2 年	208,453.13	0.38	372,909.97	0.7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470,261.14	100.00	51,397,598.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290,751.53	9.54
供应商 2	4,124,739.97	7.44
供应商 3	3,448,642.79	6.22
供应商 4	1,904,000.00	3.43
供应商 5	1,904,000.00	3.43
合计	16,672,134.29	30.06

其他说明

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66,708.95	22,128,031.55
合计	30,166,708.95	22,128,03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22,947.19	18,965,177.01
1 年以内小计	29,322,947.19	18,965,177.01
1 至 2 年	496,855.00	2,289,236.10
2 至 3 年	1,774,736.10	1,803,200.00
3 至 4 年	850,000.00	1,577,121.80
4 至 5 年	977,121.80	-
5 年以上	805,000.00	1,605,000.00
合计	34,226,660.09	26,239,734.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498,212.71	21,695,212.90
项目备用金	5,390,518.88	4,476,614.98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337,928.50	67,907.03
小计	34,226,660.09	26,239,734.91
减：坏账准备	4,059,951.14	4,111,703.36
合计	30,166,708.95	22,128,031.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11,703.36			4,111,703.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752.22			-51,752.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59,951.14			4,059,951.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11,703.36	-51,752.22				4,059,951.14
合计	4,111,703.36	-51,752.22				4,059,951.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800,000.00	11.1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90,000.00
单位 2	3,080,000.00	9.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54,000.00
单位 3	2,500,000.00	7.3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25,000.00
单位 4	1,680,000.00	4.91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84,000.00
单位 5	1,300,000.00	3.8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65,000.00
合计	12,360,000.00	36.11	/	/	618,000.00

注：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6.3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较大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98,622,478.16		198,622,478.16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计	198,622,478.16		198,622,478.16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1.41%，主要系 2023 年末密集执行的项目规模大，项目现场结存的项目物资较大以及 2023 年度公司集中采购储备的项目物资增加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2,899,104.54	33,854,784.34
待认证进项税	71,143.87	1,549,471.36
预付上市费用		6,274,528.29
合计	92,970,248.41	41,678,783.9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3.06%，主要系外地预缴增值税以及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2023年末较202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加对外产业链投资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355,080.53	51,138,710.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355,080.53	51,138,71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032,425.83	5,599,714.56	10,464,374.99	1,252,247.38	85,348,762.76
2.本期增加金额			2,338,542.26		2,338,542.26
(1) 购置			2,338,542.26		2,338,542.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9,850.00	722,494.42		1,222,344.42
(1) 处置或报废		499,850.00	722,494.42		1,222,344.42
4.期末余额	68,032,425.83	5,099,864.56	12,080,422.83	1,252,247.38	86,464,960.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35,866.93	5,230,021.33	6,300,624.31	1,043,539.48	34,210,052.05
2.本期增加金额	3,231,540.34	66,565.58	1,517,636.71	208,707.90	5,024,450.53
(1) 计提	3,231,540.34	66,565.58	1,517,636.71	208,707.90	5,024,450.53
3.本期减少金额		474,857.50	649,765.01		1,124,622.51
(1) 处置或报废		474,857.50	649,765.01		1,124,622.51

4.期末余额	24,867,407.27	4,821,729.41	7,168,496.01	1,252,247.38	38,109,880.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65,018.56	278,135.15	4,911,926.82		48,355,080.53
2.期初账面价值	46,396,558.90	369,693.23	4,163,750.68	208,707.90	51,138,710.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25,835.6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398,445.07	79,187,017.60
工程物资	128,741.42	933,569.42
合计	102,527,186.49	80,120,58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7,669,045.85		57,669,045.85	50,469,676.84		50,469,676.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22,680.45		44,222,680.45	28,467,648.40		28,467,648.40
其他	257,026.41		257,026.41	-		-
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	249,692.36		249,692.36	249,692.36		249,692.36
合计	102,398,445.07		102,398,445.07	79,187,017.60		79,187,017.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00.00	50,469,676.84	7,199,369.01			57,669,045.85	34.91	35	470,748.99	243,091.65	4.37	自筹、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00.00	28,467,648.40	15,755,032.05			44,222,680.45	42.34	45	271,289.14	140,091.91	4.37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78,937,325.24	22,954,401.06			101,891,726.30			742,038.13	383,183.5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28,741.42		128,741.42	933,569.42		933,569.42
合计	128,741.42		128,741.42	933,569.42		933,569.4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31,912.64	6,631,91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312,207.52	1,312,207.52
(1) 新增租赁	1,312,207.52	1,312,207.52
3.本期减少金额	118,648.04	118,648.04
(1) 减少租赁	118,648.04	118,648.04
4.期末余额	7,825,472.12	7,825,472.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18,705.97	3,118,70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413,096.47	2,413,096.47
(1) 计提	2,413,096.47	2,413,096.47
3.本期减少金额	46,140.92	46,140.92
(1) 处置	46,140.92	46,140.92
4.期末余额	5,485,661.52	5,485,66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9,810.60	2,339,810.60
2.期初账面价值	3,513,206.67	3,513,206.6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40%，主要系租赁的房屋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60,739.62			4,199,663.21	20,560,402.83
2.本期增加金额				41,132.74	41,132.74
(1)购置				41,132.74	41,132.7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372.00	101,372.00
(1)处置				101,372.00	101,372.00
4.期末余额	16,360,739.62			4,139,423.95	20,500,163.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9,893.78			2,818,826.52	3,418,720.30
2.本期增加金额	327,214.79			664,201.51	991,416.30
(1)计提	327,214.79			664,201.51	991,416.30
3.本期减少金额				101,372.00	101,372.00
(1)处置				101,372.00	101,372.00
4.期末余额	927,108.57			3,381,656.03	4,308,76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33,631.05			757,767.92	16,191,398.97
2.期初账面价值	15,760,845.84			1,380,836.69	17,141,682.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元诚设计	7,498,530.39					7,498,530.39
合计	7,498,530.39					7,498,530.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元诚设计		805,775.06				805,775.06
合计		805,775.06				805,775.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元诚设计资产组	①资产组构成： 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不包	不适用	是

	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②资产组确认依据：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与商誉形成时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元诚设计	12,505,775.06	11,700,000.00	805,775.06	5年	收入增长率1.43%-4.15%； 毛利率：30.46%-31.77%； 折现率：12.61%	根据公司以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在手订单等因素确定	收入增长率0.00% 毛利率31.77% 折现率12.61%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12,505,775.06	11,700,000.00	805,775.06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装修支出	604,950.49		186,138.61		418,811.88
合计	604,950.49		186,138.61		418,811.88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0.77%，主要系租赁房屋装修支出计提摊销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545,325.82	29,067,723.08	66,685,325.38	16,671,331.35
信用减值准备	62,321,877.68	15,077,526.24	49,236,103.93	11,354,277.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2,271.66	450,567.92	3,493,300.97	873,325.25
预计负债	573,171.48	143,292.87	81,547.80	20,386.95
合计	181,242,646.64	44,739,110.11	119,496,278.08	28,919,32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74,589.69	493,647.43	3,513,206.67	878,301.67
合计	1,974,589.69	493,647.43	3,513,206.67	878,301.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647.43	44,245,462.68	878,301.67	28,041,01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647.43	878,301.67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90,085.85	967,289.98
租赁负债	325,156.57	
信用减值准备	3,004.93	
合计	2,118,247.35	967,289.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519,190.26	548,117.89	
2027 年	419,172.09	419,172.09	
2028 年	851,723.50		
合计	1,790,085.85	967,289.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7.76%，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94,969,956.16	12,371,081.61	82,598,874.55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合计	94,969,956.16	12,371,081.61	82,598,874.55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5.65%，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完工项目规模降低，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086,938.63	45,086,938.63	冻结	保证金受限	113,904,222.49	113,904,222.49	冻结	保证金受限
应收票据					26,128,570.24	26,128,570.24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0,619,027.69	80,619,027.69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45,086,938.63	45,086,938.63	/	/	220,651,820.42	220,651,820.4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	204,750.00
合计	-	50,204,7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归还借款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9,380,172.43	336,092,294.35
合计	479,380,172.43	336,092,294.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58,337,426.24	407,335,495.62
应付分包款	745,194,415.59	598,877,955.27
合计	1,603,531,841.83	1,006,213,450.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9.36%，主要系期末在执行项目规模大，采购的材料和劳务相应增加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72,009,074.11	71,087,368.50
合计	72,009,074.11	71,087,368.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744,045.68	224,693,112.70	213,629,529.29	50,807,62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81,159.03	18,681,159.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44,045.68	243,374,271.73	232,310,688.32	50,807,62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44,045.68	204,233,945.20	193,170,361.79	50,807,629.09
二、职工福利费		1,553,163.98	1,553,163.98	
三、社会保险费		8,685,694.37	8,685,69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48,147.99	7,348,147.99	
工伤保险费		1,050,955.69	1,050,955.69	
生育保险费		286,590.69	286,590.69	
四、住房公积金		8,364,032.24	8,364,032.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6,276.91	1,856,276.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744,045.68	224,693,112.70	213,629,529.29	50,807,629.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099,746.12	18,099,746.12	
2、失业保险费		581,412.91	581,412.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681,159.03	18,681,15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334.88	169,363.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4,541,579.25	39,306,900.08
个人所得税	2,138,551.40	1,534,86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252,295.42	293,138.51
合计	37,093,760.95	41,304,268.9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58,361.05	3,387,462.12
合计	4,658,361.05	3,387,46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报销款	3,124,076.78	2,568,754.31
押金及保证金	1,182,162.77	256,329.98
其他	352,121.50	562,377.83
合计	4,658,361.05	3,387,462.1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7.5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2,867.52	2,317,023.43
合计	1,272,867.52	2,317,023.4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5.06%，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646,182.06	46,820,481.54
合计	56,646,182.06	46,820,481.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27,194.44
合计		20,027,194.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41,561.64	3,660,409.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133.41	-167,108.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2,867.52	-2,317,023.43
合计	854,560.71	1,176,277.5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1,547.80	573,171.48	
合计	81,547.80	573,171.4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同预计亏损增加所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392,5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22,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0.00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618,745.00	1,230,690,435.57		1,290,309,180.57
其他资本公积	15,051,050.00	5,248,440.00		20,299,490.00
合计	74,669,795.00	1,235,938,875.57		1,310,608,670.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股票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 东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	-	-	-	-	-	-	-	-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603.16	491,397.83				491,397.83		1,608,000.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603.16	491,397.83				491,397.83		1,608,000.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6,603.16	491,397.83				491,397.83		1,608,000.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2,975,188.95	72,975,188.95	
合计		72,975,188.95	72,975,188.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131,996.46	21,035,855.84		136,167,852.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5,131,996.46	21,035,855.84		136,167,852.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653,692.78	483,050,84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72.9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648,019.80	483,050,84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35,855.84	24,245,982.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887,5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0,698,134.72	709,653,69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672.9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2,751,356,732.62	2,347,822,990.09
其他业务	249,250.61	203,915.32	106,821.69	29,130.76
合计	3,979,609,508.87	3,524,673,079.93	2,751,463,554.31	2,347,852,120.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洁净室系统集成	2,285,820,264.57	2,056,404,582.39	2,285,820,264.57	2,056,404,582.39
机电工艺系统	1,153,092,634.61	1,004,577,199.38	1,153,092,634.61	1,004,577,199.38
二次配	528,545,370.38	455,404,902.64	528,545,370.38	455,404,902.64
设计咨询	11,901,988.70	8,082,480.20	11,901,988.70	8,082,480.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2,870,057,024.05	2,549,770,802.92	2,870,057,024.05	2,549,770,802.92
新型显示	425,706,007.03	369,156,547.84	425,706,007.03	369,156,547.84
生命科学	365,705,958.96	315,235,644.28	365,705,958.96	315,235,644.28
食品药品大健康	210,640,777.21	191,179,242.28	210,640,777.21	191,179,242.28
其他	107,250,491.01	99,126,927.29	107,250,491.01	99,126,927.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合计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3,979,360,258.26	3,524,469,16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287,121.42 万元，由于未来确认收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12-24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4.64%，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0.1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186.27	2,481,778.18
教育费附加	1,432,649.97	1,805,742.79
房产税	537,087.95	529,528.59
印花税	2,465,701.86	641,579.84
其他	118,845.68	156,762.22
合计	6,495,471.73	5,615,391.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64,763.82	11,301,358.37
维保费用	3,968,541.85	3,608,625.68
业务招待费	1,853,504.95	1,701,706.50
差旅费	1,322,259.75	588,843.77
业务宣传费	1,131,629.49	38,548.00

招投标费用	247,505.64	636,844.73
其他	793,200.32	507,617.60
合计	26,081,405.82	18,383,544.6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1.87%，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140,957.48	53,562,486.80
办公费	7,989,143.84	7,793,835.03
折旧及摊销	7,271,184.93	7,670,803.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20,054.13	2,603,479.92
业务招待费	3,246,661.04	583,911.29
差旅费	3,007,867.94	1,603,722.13
股份支付	5,248,440.00	5,248,440.00
其他	3,208,780.07	1,802,257.76
合计	96,333,089.43	80,868,936.7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65,424.18	8,189,796.45
材料投入	1,499,444.21	821,878.64
其他费用	3,185,638.60	690,229.03
合计	16,850,506.99	9,701,904.12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73.6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8,641.10	3,379,599.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8,087.55	161,998.49
减：利息收入	30,206,571.36	3,704,551.75
利息净支出	-29,517,930.26	-324,952.52
汇兑净损失	-213,563.70	-2,695,699.72
银行手续费	662,739.56	716,070.36
合计	-29,068,754.40	-2,304,581.8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70,026.51	3,697,145.2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370,026.51	3,697,145.2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2,908.97	141,983.75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89,160.63	128,771.21
增值税减免	3,748.34	13,212.54
合计	2,462,935.48	3,839,128.99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5.85%，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7,776.70	1,030,896.73
合计	1,747,776.70	1,030,896.7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69.54%，主要系 2023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41,552.13	27,647,192.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73.45	-38,004.59
合计	-13,091,678.68	27,609,187.53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较多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9,860,000.44	-3,396,375.08
二、商誉减值损失	-805,775.06	-
合计	-50,665,775.50	-3,396,375.08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70.79	13,322,429.71
合计	-570.79	13,322,429.71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子公司柏信楼宇因土地征迁产生的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85,000.00	2,712,500.00	1,085,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706,287.77	-	706,287.77
其他	45,449.34	12,408.63	45,449.34
合计	1,836,737.11	2,724,908.63	1,836,73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2.59%，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93,521.91	55,350.04	93,521.91

废损失			
滞纳金	7,336.52	6,856.40	7,336.52
其他	24,500.00	-	24,500.00
合计	325,358.43	262,206.44	325,358.4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439,747.56	78,413,94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04,443.06	6,951,427.93
合计	66,235,304.50	85,365,376.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208,775.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052,193.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28,416.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0,790.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6.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676.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01,493.72
所得税费用	66,235,30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30,635,741.92	-
政府补助	3,455,026.51	6,409,645.24
押金及保证金	-	1,403,438.92
其他	138,358.31	1,701,574.17
合计	34,229,126.74	9,514,65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989,143.84	7,542,275.80
押金及保证金	5,877,167.02	-
业务招待费	5,100,165.99	1,970,098.87
差旅费	4,330,127.69	1,791,472.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20,054.13	2,603,479.92
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措施费保证金	4,190,062.75	-
研发支出	3,980,692.61	1,485,662.38
维保费用	3,968,541.85	3,608,625.68
业务宣传费	1,131,629.49	38,862.86
安全劳保费	1,277,358.18	707,200.66
项目备用金	913,903.90	-
银行手续费	662,739.56	716,070.36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590,992.96	1,069,698.76
合计	45,432,579.97	21,733,447.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70,051,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170,051,000.00	22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70,001,000.00	160,000,000.00
购建长期资产	38,381,207.41	53,322,526.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20,000,000.00	-
合计	228,382,207.41	213,322,526.2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747,776.70	1,030,896.73
银行利息收入		3,600,899.24
合计	1,747,776.70	4,631,795.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73,007,346.61	7,791,744.08
合计	73,007,346.61	7,791,744.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26,527,757.65	2,821,924.52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769,432.36	2,117,143.03
合计	29,297,190.01	4,939,067.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长期借款-本金	20,000,000.00	6,000,000.00	-	26,000,000.00	-	-
短期	204,750.00	-	520,553.55	725,303.55	-	-

借款-应计利息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101,887,500.00	101,887,500.0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93,300.97	-	1,648,382.62	2,769,432.36	244,823.00	2,127,428.23
合计	73,698,050.97	6,000,000.00	104,056,436.17	181,382,235.91	244,823.00	2,127,428.2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对于票据及保证金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按照净额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无重大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对于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按照净额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无重大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65,775.50	3,396,375.08
信用减值损失	13,091,678.68	-27,609,18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4,450.53	5,098,766.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13,096.47	1,759,587.17
无形资产摊销	991,416.30	988,63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138.61	186,13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79	-13,322,42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21.91	52,835.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077.40	-3,020,65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7,776.70	-1,030,89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4,443.06	6,951,42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62,974.61	-39,572,63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453,161.60	-125,629,76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998,238.33	152,747,909.86
其他	5,248,440.00	5,248,4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4,892,941.62	671,495,20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397,738.86	262,225,296.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4,892,941.62	671,495,202.76
其中：库存现金	90,225.72	23,56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4,802,715.90	671,471,63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892,941.62	671,495,20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5,086,938.63	113,904,222.49	受限货币资金
应计利息	-	429,170.56	应计利息
合计	45,086,938.63	114,333,393.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7,613,200.99
其中：美元	6,658,840.57	7.0827	47,162,570.11
欧元			
港币	47,361.54	0.9062	42,919.03
泰铢	35,585.00	0.2074	7,380.33
新加坡元	1,462.00	5.3772	7,861.47
越南盾	1,502,102,940.00	0.0003	450,630.88
应收账款	-	-	6,547,249.51
其中：美元	924,400.23	7.0827	6,547,249.5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6,530.00
其中：越南盾	55,100,000.00	0.0003	16,530.00
合同资产			5,488,670.02

其中：美元	774,940.35	7.0827	5,488,670.02
应付账款			2,408,008.93
其中：美元	339,984.60	7.0827	2,408,008.9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美元
2	柏诚工程(越南)	越南	越南盾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0,794,073.7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3,563,506.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249,250.61	
合计	249,250.6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65,424.18	8,189,796.45
材料投入	1,499,444.21	821,878.64
其他费用	3,185,638.60	690,229.03
合计	16,850,506.99	9,701,904.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850,506.99	9,701,904.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柏信楼宇于 2023 年 10 月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柏信楼宇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工一智造于 2023 年 6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柏诚工程（越南）于 2023 年 8 月在越南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柏诚医药	上海	3,800,000.00	上海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
泛盈电子	无锡	10,000,000.00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
泛盈贸易	无锡	10,000,000.00	无锡	贸易	100.00		收购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50.00 万美元	香港	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100.00		设立
元诚设计	合肥	10,000,000.00	合肥	工程设计	100.00		收购
工一智造	无锡	100,000,000.00	无锡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柏诚工程 (越南)	越南	50.00 万美元	越南	机电设备 安装		100.00	设立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455,026.51	6,409,645.24
合计	3,455,026.51	6,409,645.2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 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越南的下属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新加坡币、越南盾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658,840.57	47,162,570.11
	港币	47,361.54	42,919.03
	泰铢	35,585.00	7,380.33
	新加坡元	1,462.00	7,861.47
	越南盾	1,502,102,940.00	450,630.88
应收账款	美元	924,400.23	6,547,249.51
其他应收款	越南盾	55,100,000.00	16,530.00
合同资产	美元	774,940.35	5,488,670.02
应付账款	美元	339,984.60	2,408,008.93

(续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7,822.19	4,093,946.42
	港币	26,066.90	23,282.96
应收账款	美元	4,870,642.07	33,922,073.76
应付账款	美元	220,719.24	1,537,221.2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040.72	21,177.4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港币、泰铢、新加坡元、越南盾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57.32 万元。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6.88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6,319,998.27	26,319,998.27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319,998.27	46,319,998.2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期末的份额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如果用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公司以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控股	6,000	49.76	49.7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过建廷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其直接持有公司 19.14%的股权，通过柏盈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9.76%的股权，通过无锡荣基间接控制公司 2.8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1.77%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过建廷	董事长、总经理
孙艺玲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妻子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李兵锋	董事、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部长
陈杰	独立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陈少雄	独立董事
李彬珏	监事会主席
胡毅	职工监事
平复明	监事
吕光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朱晨光	副总经理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张云飞	副总经理(张云飞先生已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过瑾珠	柏盈控股总经理
过稼阳	柏盈控股监事
无锡荣基	发行人持股平台，过建廷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柏盈荣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持股 70% 的企业
上海柏盈荣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72.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的企业
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21.0526% 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20.4082% 并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0.50% 的企业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平复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晓嘉持股 35% 的企业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玄新持股 5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学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孙霞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06,711.24			642,484.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过建廷、孙艺玲	1,20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5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104,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0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35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7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55,225.00	8,187,052.05

注：公司管理层薪酬系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综合考评后发放。上述本期发生额未包括公司为员工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上期发生额剔除公司为员工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后的金额为 727.27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74,775.28	599,439.9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299,49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管及外部顾问	5,248,440.00	
合计	5,248,440.0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到期保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927,232,783.47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6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522,5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含税），共分配股利 83,600,000.00 元，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一年）	439,950,177.19	518,232,442.55
1 年以内小计	439,950,177.19	518,232,442.55
1 至 2 年	109,154,814.15	50,475,070.08
2 至 3 年	61,071,479.22	24,527,439.31
3 至 4 年	5,796,136.14	2,468,867.40
4 至 5 年	1,862,250.00	696,937.84
5 年以上		104,964.62
合计	617,834,856.70	596,505,72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30	1,862,250.00	100.00		1,862,250.00	0.31	1,862,250.00	100.00	
其中：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0.30	1,862,250.00	100.00		1,862,250.00	0.31	1,862,2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972,606.70	99.70	54,132,502.11	8.79	561,840,104.59	594,643,471.80	99.69	39,283,184.52	6.61	555,360,287.28
其中：										
账龄组合	615,972,606.70	99.70	54,132,502.11	8.79	561,840,104.59	594,643,471.80	99.69	39,283,184.52	6.61	555,360,287.28
合计	617,834,856.70	/	55,994,752.11	/	561,840,104.59	596,505,721.80	/	41,145,434.52	/	555,360,28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950,177.19	21,997,508.86	5.00
1 至 2 年	109,154,814.15	10,915,481.42	10.00
2 至 3 年	61,071,479.22	18,321,443.76	30.00
3 至 4 年	5,796,136.14	2,898,068.07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15,972,606.70	54,132,502.11	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145,434.52	14,849,317.59				55,994,752.11
合计	41,145,434.52	14,849,317.59				55,994,752.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5,140,826.03	205,541,578.36	240,682,404.39	9.91	12,034,120.22
客户 2	33,197,620.21	190,870,752.95	224,068,373.16	9.23	15,592,672.73
客户 3	56,170,691.91	128,885,004.94	185,055,696.85	7.62	24,586,823.86
客户 4	65,098,532.49	72,733,604.27	137,832,136.76	5.68	9,039,883.18
客户 5	7,294,355.91	129,742,641.53	137,036,997.44	5.64	9,827,684.18
合计	196,902,026.55	727,773,582.05	924,675,608.60	38.08	71,081,184.17

其他说明

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277,197.07	38,385,955.07
合计	59,277,197.07	38,385,95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46,343.90	21,034,759.55
1 年以内小计	46,246,343.90	21,034,759.55
1 至 2 年	2,574,202.52	18,169,036.22
2 至 3 年	17,722,805.35	1,803,200.00
3 至 4 年	850,000.00	1,577,121.80
4 至 5 年	977,121.80	
5 年以上	805,000.00	1,605,000.00
合计	69,175,473.57	44,189,117.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35,580,875.82	18,090,547.64
押金及保证金	28,369,182.71	21,636,812.90
项目备用金	4,955,916.09	4,394,234.68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269,498.95	67,522.35
小计	69,175,473.57	44,189,117.57
减：坏账准备	9,898,276.50	5,803,162.50
合计	59,277,197.07	38,385,955.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03,162.50			5,803,162.5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95,114.00			4,095,114.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9,898,276.50			9,898,276.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803,162.50	4,095,114.00				9,898,276.50
合计	5,803,162.50	4,095,114.00				9,898,27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26,580,875.82	38.43	合并范围内 公司往来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422,823.48

单位 2	9,000,000.00	13.01	合并范围内 公司往来款	1 年以内	450,000.00
单位 3	3,800,000.00	5.4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90,000.00
单位 4	3,080,000.00	4.4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54,000.00
单位 5	2,500,000.00	3.61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25,000.00
合计	44,960,875.82	64.99	/	/	6,341,823.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4.42%，主要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05,855.65	2,442,714.77	28,963,140.88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405,855.65	2,442,714.77	28,963,140.88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10,366,258.82			
柏诚医药	3,800,000.00			3,800,000.00		
泛盈电子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泛盈贸易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3,465,855.65			3,465,855.65		
元诚设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302,714.77	2,302,714.77
合计	41,772,114.47		10,366,258.82	31,405,855.65	2,302,714.77	2,442,714.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2,740,314,014.99	2,341,288,851.45
其他业务	27,461.00	27,461.00		
合计	3,952,448,189.03	3,511,212,528.86	2,740,314,014.99	2,341,288,851.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洁净室系统集成	2,285,394,794.25	2,055,634,319.12	2,285,394,794.25	2,055,634,319.12
机电工艺系统	1,138,480,563.40	1,000,145,846.10	1,138,480,563.40	1,000,145,846.10
二次配	528,545,370.38	455,404,902.64	528,545,370.38	455,404,902.6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2,869,631,553.73	2,549,000,539.65	2,869,631,553.73	2,549,000,539.65
新型显示	411,093,935.82	364,725,194.56	411,093,935.82	364,725,194.56
生命科学	365,705,958.96	315,235,644.28	365,705,958.96	315,235,644.28
食品药品大健康	210,640,777.21	191,179,242.28	210,640,777.21	191,179,242.28
其他	95,348,502.31	91,044,447.09	95,348,502.31	91,044,447.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合计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3,952,420,728.03	3,511,185,06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4.23%，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9.9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285,007.72 万元，由于未来确认收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12-24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收益	12,308,292.26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7,776.70	1,030,896.73
合计	14,056,068.96	1,030,896.7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09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5,02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7,776.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90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8,41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60,191.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9.25	0.44	0.44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过建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